

歷代志下

歷史書

歷史書總論

歷史書的作者

所謂舊約歷史書通常是指：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撒母耳記上下、列王紀上下、歷代志上下、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這十二卷。希伯來文的聖經卻把它們列入兩類：

- 1 前先知書：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上下、列王紀上下。
- 2 聖卷：計有路得記、歷代志上下、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聖卷另包括詩歌智慧書和但以理書）。

從「前先知書」這名詞看來，猶大人認為這些書不是普通的歷史，作者的重點不是純粹記載史實，而是透過歷史所發生的事情去表達神的心意，就像先知傳遞神的啓示一樣。另一方面，前先知書的作者很可能都擁有先知的地位。

學者很難確定歷史書的作者是誰。部分歷史書雖然日後被人採用人名作為書卷的名稱，例如約書亞、路得、撒母耳等，但這並不表示此人就是作者，只因他（她）是該書的主角，後人便以他（她）作為書名。

有關歷史書的作者問題，可從學者對約書亞記和士師記的討論略見一斑。美國福音派舊約權威楊以德博士論及約書亞記的作者時，只能作如下的總結：「從現有的形式看來，約書亞記不可能為約書亞所寫……很可能是由一人（一位老人）受神的靈感而寫成」。楊以德博士也以類似的話作為士師記作者問題的結論：「士師記編於王國的初期，或是在掃羅的朝代，或是大衛王朝的初期，而作者（不知名）很可能使用了口頭及書寫的資料」。

聖經沒有清楚指出歷史書的作者，因為神要我們關注書中的資訊，遠超過書卷的作者。

十二卷歷史書可歸納為三類：

- 1 約書亞記寫下進攻迦南（書 1-12 章）和分地（書 13-24 章）的經過。士師記主要記述選民在迦南定居後如何犯罪（尤其是書 17-21 章）

，以致遭受外敵侵略蹂躪，卻屢次蒙神興起士師加以拯救（書 1-16 章）。

撒母耳記下 1-12 章敘述由士師時代轉變為君王統治的經過；

撒母耳記下 13-31 章偏重於掃羅的衰落和大衛的興起。

撒母耳記下以大衛為書中主角，詳細記載他的成功和失敗。

王上 1-11 章刻劃所羅門的成敗；

王上 12 章-王下 17 章描繪國家分裂後南北諸王的生平；

王下 18-25 章則記錄北國滅亡之後南國獨存的情形。

總括來說，約書亞記至列王紀下乃是選民進入迦南至國家滅亡的歷史。這一段歷史的中心是西乃山的盟約，選民既然不遵守盟約，故此根據申 28 章的原則（申 28:15-68），他們就受咒詛，導致國破家亡。

- 2 歷代志的作者只用了九章的經文（借用家譜的文學體裁），便簡略地勾劃出從亞當至掃羅的歷史；
代上 10-29 章，焦點轉移到大衛（本書的主角）身上。
代下 1-9 章則是所羅門的生平；
代下 10-36 章記載了國家分裂後南國的全部歷史。
以斯拉記接續歷代志下的記載，描述猶太人歸回重建聖殿的經過（拉 1-6 章），以及以斯拉的工作和成就（拉 7-10 章）。
尼希米記則重重建耶路撒冷城牆（尼 1-7 章）和尼希米的各種改革（尼 8-13 章）。

這四卷書以神與大衛家所立的約為中心。作者鼓勵被擄歸回後的選民（約在主前四百多年）不要灰心，只要他們像大衛那樣強調

A 敬拜；

B 聖潔；

C 信靠順服神，萬軍之耶和華必會兌現給大衛的應許，再次賜福給選民。

- 3 路得記和以斯帖記卻以故事的形式，刻劃出土師時代和波斯時代選民生活的一鱗半爪。
兩卷書的主角都是婦女，都同樣強調神掌管一切，萬事皆在統治和安排之下，藉此鼓勵選民無論落在什麼境況下，仍然信靠神。

歷史書的內容顯示出希伯來人寫歷史的特點，他們不一定根據現在寫歷史的方法，把發生的史實平鋪直敘記下來，而是按照心中的主題，選擇適當的材料，加以發揮或刪減，務求襯托出作者想表達的主題。故此，列王紀上只用了短短八節經文記錄以色列最著名的一位君王暗利的事蹟（王上 16:21-28），因為他不敬畏神，沒有遵守盟約，雖然

他有極大的成就，仍不值得多提。同樣，歷代志的作者盼望鼓勵讀者仿效大衛，故有關大衛犯罪的事實，則盡量避而不談。

舊約的歷史書就像最優良的神學佳作，讓讀者透過神在選民歷史所彰顯的大能和屬性，對 有更深一步認識；以色列人歷史的主角乃是他們所信奉的耶和華。

歷史書的解釋

解釋舊約的歷史書須留意以下各點：

- 1 歷史書只記下發生了的事情，而不是應該發生之事；故此，不是每段的經文都有一個清楚直接的訓誨。
- 2 歷史書中，不是每一位主角都完美無瑕，他們的行為未必可以作為典範讓人仿效；事實上，聖經有時候記下他們的一些事蹟（例如耶弗他獻女兒為祭一事），用意是叫人知所警惕，引為監戒。
- 3 歷史書在記載一件史實之後，多數沒有提出所發生之事是好或是壞，故讀者須根據其他經文較清楚的教訓自己下判斷。
- 4 歷史書的解釋與時代背景絕不可分割，要瞭解一件史實必須對事情發生的時代有所認識，也須明白該史實後面的各種背景，包括年代、地理、政治、經濟、宗教的情況。例如亞多尼雅和所羅門爭奪王位一事，亞多尼雅在隱羅結（王上 1:9）宣告作王，而所羅門卻在基訓被膏立為王（王上 1:33），二地相距只七百公尺（二千多尺）；那麼，亞多尼雅和隨從為何只聽見從基訓傳來的聲音（王上 1:41），卻看不見所羅門的加冕禮呢？如果我們稍為留意地理的背景，便知道原來隱羅結和基訓之間有俄腓勒山坡相隔；故此，亞多尼雅可聽見呼叫聲，卻不知道所羅門正在基訓舉行盛典。
- 5 歷史書常會引用別的參考資料，但因希伯來人沒有使用「引號」的習慣，故要小心分辨那些是引句（參書 10:13）。如果經文指明引用資料的出處，則可以比較研究，透過其異同之處去瞭解作者的重點（例如代下 16:11； 20:34； 24:27； 27:7； 28:26； 33:18）。

歷代志下 第一章 注釋

1:1-9:31 所羅門事蹟

歷代志下承接歷代志上，圍繞著神對大衛的應許——要為他建立永遠的王朝。此大衛之約能否成立須視乎他的兒子所羅門有沒有盡本分建造聖殿和遵守摩西的律法（代上 22:8-12; 28:5-7）。作者首先要證明大衛之約已經確立，因為所羅門已完成建殿的工程和遵守了律法。因這緣故，作者對所羅門的過失完全沒有提及，符合他一貫寫作的觀點（參代上 29:23 注）。

1:1-17 以色列的黃金時代

所羅門蒙神賜予智慧聰明；在他英明的領導下，以色列人享受到前所未有的太平和富庶。

1-6 登基獻祭

在作者筆下，所羅門是一位敬畏神的好君王，他即位後第一樁要事，就是到基遍會幕那裏去獻祭。在作者的眼中，基遍的邱壇是所羅門應當去獻祭的地方，因為那是會幕的所在（3），不過，列王紀的作者則從另一角度看這件事，指出所羅門到該處獻祭是不得已的，因為聖殿尚未興建，耶路撒冷的帳幕仍不能取代摩西會幕的地位，而且基遍的祭壇較大，更適合盛大的慶典（王上 3:2-4）。

1 引言

這節聖經是全段的小引，說明所羅門的統治權符合了神的要求，得到了神的祝福。作者提出三項證明：

- 1 所羅門成功地掃平一切動亂（參王上 2:13-46）；
- 2 有神的同在；
- 3 得享尊榮。

「國位堅固」：原文作「鞏固自己」，暗示宮廷曾有嚴重的內哄。

2-6 獻祭

敬奉神明是古代帝王的職責。所羅門鞏固了自己的勢力後，立即到基遍獻祭，表示他渴慕耶和華神的祝福。

3 「基遍的邱壇」：參王上 3:2-4 注。

5 「比撒列所造的銅壇」：作者強調這座壇的歷史性和體積的巨大（五肘見方，高三肘，參出 27:1-8），並重提比撒列的名字（參代上簡介）。

「就近壇前」：可譯作「尋求耶和華」。

7-13 祈求智慧

本段與王上 3:5-15 大致相同，只是沒有引所羅門審斷妓女爭子的奇案來證明他已擁有此恩賜。按本書作者看來，所羅門的智慧是直接地和主要地顯示在他建殿的才華上。

9 「成就向……大衛所應許」：證明大衛之約兩個條件之一已經完成。

「如同地上塵沙那樣多」：應驗了神對雅各的應許。（參創 28:14；比較代上 27:23「天上的星」）

14-17 所羅門的財富

參王上 10:26-29 注。

所羅門的財富可以由三方面來表達：

- 1 昂貴的武備——小亞細亞的馬和戰車；
- 2 北非的金子；
- 3 利巴嫩的香柏木。

歷代志下 第二章 注釋

2:1-8:16 建造聖殿

爲了實現神對大衛家的應許，所羅門視建造聖殿爲他登基後的首要任務。

1-18 預備建殿

大衛在世時雖然已經盡力爲建殿進行籌備，但主要是在費用方面；實際的器材、人手仍要所羅門去張羅。

他進行工程時發現有下面的困難：

- 1 以色列缺乏建築上需用的良好木材；
- 2 缺乏靈巧而有領導才能的工匠。幸而這兩項需要都可以由鄰近友邦利巴嫩提供幫助。

1 小引

2 挑選勞工

古代帝王往往爲了工程的需要而設立強逼性的徭役制度。所羅門初時所徵用的只是寄居的外邦人而已（2, 17-18），但後來更徵用了三萬以色列人（王上 5:13-14）。

「三千六百督工的」：按王上 5:16 的記載是「三千三百人」。

3-16 求助於推羅

所羅門遣使前往推羅，請求希蘭王念及與父親大衛的交情，把所需的材料賣給他，另差派工匠協助他。

4 「焚燒美香 獻燔祭」：這些都是摩西律法的規定。
（參出 25:6, 30; 30:7-8; 40:23; 利 24:5-9; 民 28-29）
所羅門指出他建殿是爲了遵守律法、履行以色列人永遠的定例。

7 「紫色、朱紅色」：在原文，這兩個字都不是希伯來文，前者是亞蘭文，後者則是波斯文，大概反映了作者著書的時代。

8 「檀香木」：原文意思不詳；此字曾出現於古代近東其他的文獻中，相信是指一種名貴的木材。

9 「高大出奇」：聖殿長六十肘、寬二十肘和高三十肘（3;

王上 6:2)。

- 10 「小麥 罷特」：這裏記錄所羅門所付的工價要比王上 5:11 的為高。

11-16 希蘭回覆所羅門，答允供應建殿所需

首先他差派一名工匠協助建殿。

作者顯然把他和從前建會幕的亞何利亞伯作比較：

- 1 他們都出自但支派 (14; 出 31:6);
- 2 他們有相同的技巧 (7, 19; 出 35:35)。

其次，希蘭答允供應木材，並指明運送的方法。

- 13 「我父親希蘭所用的」：在原文這並非描述詞，而是那位工匠的名字——「戶蘭亞比」。

- 14 「但支派」：根據王上 7:14，他母親是拿弗他利人。

「各樣的巧工」：王上 7:14 說他擅長銅工。

- 16 「浮海運到約帕 」今日考古學發現貨物是由約帕北面的一條小河（雅爾康河）運入內陸，在它的上游上岸，再轉送猶大山地。

17-18

作者再次強調所羅門只徵用外邦人，絕無抵觸徵用同胞的禁例。
(利 25:39-55)

思想問題 (第 1, 2 章)

- 1 所羅門向神求智慧以履行他領受的職分；你在神面前的職分是什麼？
你又會向神求什麼呢？
- 2 建殿一事有賴所羅門的心志、智慧，也需要巧匠、督工和工人。
今日你能貢獻什麼去建立教會呢？

歷代志下 第三章 注釋

3:1-5:1 建造聖殿

作者明顯地是以列王紀資料為藍本，但內容稍有不同：

- 1 篇幅比較簡短；
- 2 有關聖殿一些設備的數位則較大（見注），可能作者有意強調聖殿的華麗；
- 3 就文學技巧來說，作者把聖殿描述為新造的會幕。

1-2 建殿地點、時間

作者指出：聖殿雖然是簇新的建築，卻不是座落於寂寂無名的地方，因為聖殿山就是摩利亞山——亞伯拉罕獻以撒的地方，又是大衛獻祭贖罪的禾場。

由此可見這是

- 1 停止殺戮的地方；
- 2 獻祭的地方；
- 3 神向人顯現的地方（參創 22:11-13, 15；代上 21:15, 26）。

- 2 「初二日」：有學者認為這是日後文士多抄了上去的。
（參王上 6:1）

3-7 聖殿的大小

有關聖殿殿宇的描述，參王上 6:2 注。

- 3 「按著古時的尺寸」：以色列人曾同時使用兩種量度系統。作者在此聲明書中所用的是不復使用的量度系統。
- 4 「高一百二十肘」：這顯然是文士抄寫之誤，根據王上 6:2，殿高只有三十肘。
- 5 「松木」：按王上 6:15 的記載，松木只用來鋪地板，其他裝飾

用的是香柏木。

- 6 「巴瓦音」：這字的意思不詳，一般學者認為是地名（有以為是位於亞拉伯的東北）。但即使在作者的時代，可能已無人知道這地確實位於何方，此字已變成精金的代稱了。

3:8-5:1 殿內設備

8-9 至聖所

這是一間長闊高俱為二十肘的房間（參王上 6:20 注）。

- 8 「六百他連得」：即一萬八千公斤。

- 9 「金釘」：用途不詳。

「五十舍客勒」：約半公斤。

「樓房」：是聖殿的旁屋（參代上 28:11）。

10-14

基路伯是天使的一種，至聖所內到處都有他們的圖像：

- 1 作為法櫃以上施恩座的支柱（參撒下 4:4）；
- 2 巨大直立包金的木雕（10-13；王上 6:23-28）；
- 3 至聖所門上的圖像（14；王上 6:32）。

- 14 「幔子」：舊約聖經其他地方從沒有明言聖殿的至聖所前有一幔子把它與聖所分隔開來，王上 6:31-35 反倒記載它有一扇木造包金的門。代下的作者提到幔子，有可能是受了會幕設計的影響（參出 26:31；36:35），對王上記載作出補充。

15-17 銅柱

有關這兩條銅柱的位置，學者有不同的意見：有的認為它們只是聖所門口作裝飾用的柱子，有的認為它們是殿屋前兩根獨立的柱子，用途有二：1 在神殿前作紀念；

2 標明柱後乃神聖區域，是一般百姓不能進入的地方。

- 15 「三十五肘」：王上 6:15 是十八肘，學者對數位的差異提供有下列答案：
- 1 列王紀的才是正確的，歷代志作者往往爲了強調聖殿的宏偉而把數目字誇大了（例如：3:8; 4:5）；
 - 2 作者把柱子的高度（十八肘），柱圍（十二肘）和柱頂的高度（五肘）加在一起；
 - 3 本書作者採用了不同的資料。
- 不過，由於聖殿本身才不過高三十肘，要是說屋前豎有兩根高三十五肘的粗銅柱，按理是不大可能的，所以「三十五」可能是抄寫之誤。

歷代志下 第四章 注釋

1 銅壇

「長二十肘」：這是祭壇底座的大小（參結 43:13-17）。

2-5 銅海

安放在殿右邊的「海」（10）是所羅門的新設計，大概仿效自古代近東神廟的建築。它的實際用途是供祭司「沐浴」（6）。當然，祭司不可能真的在光天化日大庭廣眾前沐浴，而且「海」也是相當的深（五肘），何況猶大山地的水是那樣珍貴，所以「沐浴」大概只是一種宗教禮儀上的潔淨禮。

- 5 「三千罷特」：王上 7:26 只有二千罷特。
數目的差異可能是由於被擄歸回後以色列人的罷特單位有所改變，容量只有先前的三分之二（類似的演變見 3:3 注）；或是滿載的容量與通常容量之別。

6-9 洗濯盆、燈檯與院子

爲了實際照明的需要，金燈檯由原來會幕的一盞增至十盞。

這裏的「桌子」，大概是用來放置金燈檯的。

10-22 雜項

本段所記載的各項，可能是後人根據王上 7:39-50 對上述記載的補充，可參該處注。

22 「至聖所的門扇」：參 3:14 注。

思想問題（第 3, 4 章）

- 1 所羅門將聖殿建在神顯現的地方（3:1）；今天當你參與教會敬拜或作個人靈修時，感受到神的同在嗎？
你是否渴慕神的顯現，以致願意常常親近神呢？
- 2 試按照建造聖殿的描述，幻想一上聖殿的結構形像。
你若處身在這聖殿中，會有什麼感受？
相比之下，你自己的禮拜堂能否有此效果？
- 3 如果由你設計禮拜堂的裝設，俾能幫助人敬拜神，你會怎樣做？
參約 4:21-24；來 13:15-16。
- 4 這兩章內，所羅門手下所建造或製造的每一樣物件有什麼作用和意義？

歷代志下 第五章 注釋

1 總結

作者再次強調聖殿的器皿是所羅門的父親大衛王所分別為聖的。

5:2-7:11 奉獻聖殿

奉獻典禮是整個建殿工程的最高峰。

本段內容與王上 8:1-66 大致相同，可分為三部分：

- 1 迎神（5:2-6:11）；
- 2 祝禱（6:12-42）及
- 3 慶典（7:1-11）。

5:2-6:11 安放約櫃

承接歷代志上的做法，本書作者對約櫃及利未人特別重視。

（參代上 13-16）

安放約櫃入至聖所表示聖殿工程的完竣與大衛之約的正式成立。

（6:10-11）

2-10 抬約櫃進殿

2 「那時，所羅門 招聚」：這是作者慣用的筆法。
（參代上 13:1-5）

3 「七月節」：即住棚節。
七月原稱以他念月（王上 8:2）。

4 「利未人便抬起約櫃」：參代上 15:2 注。

5 「祭司利未人」：原文在這兩個名詞中間沒有連接詞，故此學者有下列解釋：

- 1 整個詞語是一種通俗的說法，泛指聖殿內所有員工；
- 2 詞語的重點在祭司上，利未人是指他們出身的支派（比較王上 8:3）；
- 3 應在兩個名詞之間，補回連接詞（參王上 8:4）。

按第三種解釋，利未人把約櫃抬到殿內，再由祭司安放在至聖所，因為那兒是只有祭司才獲准進入的地方。（參民 4:5-16；結 44:10-14）

「會幕」：是指留在基遍的那些部分（參代上 16:40）。

11-14 感恩讚美

11-13，這三節經文是列王紀上所沒有的，裏面許多詞句與代上 15-16 章的相同（參申），可見作者寫下這三節經文的目的，很可能是表示歷史重演了大衛奉迎約櫃入京的情景。

- 13-14 「雲 榮光」：「雲」是「彩雲」，與「榮光」同樣指神臨格的榮耀（參出 40:34-35）。
換句話說，神已悅納所羅門所作的，並且已經居住在他所蓋造的聖殿中。

歷代志下 第六章 注釋

1-11 所羅門敘述建殿的經過

- 1 「幽暗」：象徵神居住在一處神秘的地方（參出 20:21）。

12-42 所羅門獻殿的祈禱

有關本段的詳細解釋，請參閱王上 8:22-53 注。

整段禱文強調當以列人遭遇個人及國家的危難時應當向神祈禱，而聖殿是禱告的地方（參但 6:10）。作者引用這段禱文來勉勵歸回故國的猶太人要專心向神祈禱，以應付各樣的艱難。本段在內容和文學體裁上屬「遭難時的禱告」，與「摩西之歌」（申 32:1-43），和「但以理的認罪禱文」（但 9:4-19）相同，釋經時應互相參照。

- 12 「站在 壇前」：由 13 節及王上 8:54 看來，所羅門王其實是跪著祈禱的。

- 13 「曾造一個銅台 放在院中」：這是所羅門專為獻殿禮而在外院設立的講臺，並非永久性的。

- 24-39 禱文中提到的災禍，不少是被擄歸回的猶太人所經歷過的，例如 24-25 節的充軍（主前六世紀猶太人被巴比倫人所擄），26-31 節的天災。

另外，聖殿為萬國禱告的殿之主題（32-33；參可 11:17），也是歸國後的猶太人所熟悉的。

- 41 「安息之所」：有關安息的觀念，可參閱代上 17 章；22:9 及 28:2 注。

- 42 本節引自詩 132:10，但次序卻先後倒置了，為要強調神對大衛家的慈愛。另外，有學者認為本書作者在此亦參照了賽 55:3，因而補充了「慈愛」等字眼，作用是向那些經歷亡國之痛的猶太人證明神與大衛所立之約並未廢棄（參代上簡介）。

思想問題（第 5, 6 章）

- 1 建殿完畢，首要的事就是將約櫃運進聖殿。
這有什麼作用和意義？見 6:10-11；出 25:21-22。
- 2 本書特別強調在約櫃抬進至聖所後，有祭司和利未人奏樂、唱詩讚美神，跟著神的榮光充滿聖殿，甚至祭司不能供職（5:11-14）。
今天，你的教會是否重視音樂的事奉？
你有否在這方面奉獻所長？
- 3 大衛與所羅門立志為神建聖殿，並努力實行，顯示他們敬畏神的心。
有人說，基督徒「為自己應一無所求，為神則應求大事」。
你同意嗎？
- 4 6:1-18 可說是所羅門向神禱告的基礎，試加以分析（留意神的超越、與百姓的關係、的應許）。
這方面的認識對你的禱告生活有什麼啟發？
- 5 所羅門的禱文中，強調聖殿是百姓禱告的殿。也求神垂聽一切在聖殿中誠心的禱告。
今天的禮拜堂應否也是禱告的殿？
這會否影響你參與教會祈禱會的態度？
- 6 所羅門的禱告中，除了求神赦罪，免去災殃，使民久居應許地、作戰得勝之外，還牽涉什麼？參 23, 27, 30-31, 33, 41-42 節。
所羅門禱告的事項對今日教會祈禱的內容有什麼啟發？
- 7 所羅門一方面求神居於聖殿（6:41），另一方面多次描述神是在天上（見 21, 23, 25, 27 等），不受地理環境限制（18）。
今天，你對神的同在有多少認識？
你會否把神的同在和活動局限於你的教會、你的宗派之內？

歷代志下 第七章 注釋

1-11 慶祝聖殿落成

所羅門禱告後，隨即得著神悅納的證據，而以色列君民亦因此獻祭感恩。

1-3 神的榮光充滿了殿

雖然當約櫃移入至聖所時，神的榮光便已充滿內殿（5:13），現在神再次向全會眾表示悅納他們為 建築的聖殿。作者又再次重繪昔日奉獻會幕的情景（參出 41:35；利 9:23-24）。

1 「火 榮光」：都是聖經內神與人同在的象徵。

4-10 民眾的回應

4-7 獻祭

詳情請參王上 8:62-64 注。

6 這節是歷代志所獨有的，內容充分表現了作者一貫的重點：利未人使用大衛製造樂器奏樂，而全體會眾都在場，包括有祭司、利未人和以色列人。

8-10 守節

作者表示慶祝聖殿落成的節日乃當年的住棚節。該節由每年的七月十五日開始，共長七日，第八日有嚴肅聖會（利 23:33-36；申 16:13-15），故所羅門王於七月廿三日才遣散民眾。不過，奉獻的儀式，是在節日前七天舉行（9）。

11

本節與王上 9:1 相同，但在該處這句是作後面記述的引言，而在此處則為一獨立句子，表示建殿工程的結束，強調所羅門已完成了大衛之約的要求（參 6:42 注）。

12-22 神對所羅門獻殿禱告的回覆

13-15 有關百姓的悔改

17-18 有關大衛王朝的守則

19-22 有關全國的命運

作者明顯地是要帶出因果神學的觀念，以勸誡回國後的猶太人不要重蹈先祖的覆轍。（參簡介）。

思想問題（第 7 章）

- 1 你以為神悅納所羅門的奉獻（聖殿與燔祭），是基於什麼因素呢？你又曾否嘗過奉獻或事奉被神悅納的經驗呢？
- 2 8-10 節說以色列民參加完這節期的聚會後，就心中喜樂而回家。若你會出度是次慶典，親身經歷過每項程式，你會怎樣向家中親人報導這次體驗？
你的喜樂是基於什麼原因？
今天教會的崇拜若要發揮同樣的效果，當注意什麼？
- 3 14 節是一節很令人振奮的經文，盼望你能熟記它，作你隨時的幫助；特別在你靈性軟弱、處於低潮的時候，給你鼓勵。
- 4 7:17 的「你若 」和 19 節的「倘若你們 」，分別說出了神悅納所羅門和棄絕百姓的條件，這些和建殿、獻祭有否關係？
這對我們的生活和事奉有什麼重要的教訓？
你認為神對所羅門用「你們」一詞（19）有否特別含意？
這對教會的領袖有什麼提醒？
- 5 作者引述這段神回覆所羅門的經文，指示出一種因果神學的觀念，這有什麼目的？

今天的信徒可以如何應用這個觀念？

- 6 請思想一下，現今教會（或你自己的教會）是神所欣賞賜福、悅納為名下的殿呢，還是神捨棄不顧（或不予祝福），以致成了外邦人譏諷的笑柄呢？
若是後者，教會應如何做呢？

歷代志下 第八章 注釋

1-16 有關建殿工程的補充

本段看來是一大堆互相沒有關連的記錄，不過 16 節清楚表明在該節之前的記載都是與建造聖殿有關的。

1-2 重修北方城邑

所羅門的建築工程得以成功皆有賴推羅王希蘭的幫助。他除了供應工程需用的材料及工人外，更慷慨地給予經濟上的支時（參王上 9:14）。所羅門曾以加利利地區的二十座城邑相贈，以償還債項；不過，推羅王拒絕接受這些較貧瘠地區的城邑。此事的影響有二：

- 1 種下以後北部支派撒棄大衛王族的遠因；
- 2 所羅門開放南部港口讓腓尼基商人使用（17-18），這大概是還款計畫的修訂。

1 「二十年」：所羅門用了七年工夫來建造聖殿，建築自己王宮則共費時十三年（王上 6:38-7:1）。

2 「送給他的」：其實是希蘭王拒絕接收（見王上 9:11-13）。

3-6 其他地方的建築工程

這幾節經文是為下段徵用苦工一事作引子。

3 「哈馬瑣巴」：以色列地以北的地方。

4 「曠野裏的達莫」：根據王上 9:18，「達莫」應為「他瑪」，

大概位於死海西南三十二公里（二十英里）的地方。
在本節，「達莫」是指敘利亞沙漠中的「巴爾密拉」。

5-6 其他城邑，參王上 9:17-19 注。

7-10 徵用徭役

有關此事的討論，參 2:17-18 注。

8 「未曾滅絕的」：又可作「不能滅絕的」（參王上 9:21）。

10 「二百五十督工的」：王上 9:23 則記錄有五百五十名。
二者的差異可能是由於不同的記錄法，或是文士抄錄上的錯誤。

11

本節再次顯出作者認為約櫃乃神聖莊嚴之物，埃及公主為外邦人，都不可接近它。

「所到之處」：原文並不一定限指地方，也可泛指約櫃周圍的物件和聖殿的員工；這些都因與約櫃的密切關係而成為聖潔。

12-16 聖殿內的活動

- 1 獻祭（12）：由於獻祭乃祭司的特權，故此所羅門的奉獻事實上是祭司代獻，或者他只是在殿外的壇上燒香而已（王上 9:25）；
- 2 守節（13）：作者強調所羅門除建成聖殿外，又遵守了摩西的律法；
- 3 日常職務（14-15）：有讚美、守門、管倉等等。

這一切都是按大衛遺訓來執行。

8:17-9:31 所羅門更大尊榮

上文已經記述所羅門王的富強（1:1-17），以此作為他建造聖殿的基礎，這裏再提他的富強，說明他因為對神忠心而得著更大的賞賜，作為因果神學的例證。

17-18 與希蘭王發展航運

所羅門與希蘭已成了很好的貿易夥伴（參 2:3），現在進一步聯手發展海外市場。

17 「以旬迦別和以祿」：位於紅海亞卡巴灣的末端，可以通往印度洋及非洲東岸。

18 「船隻和熟悉泛海的僕人」：腓尼基人素以航海見著於世，而該地的特產香柏木又是造船的最佳材料。

「送到所羅門那裏」：推羅位於地中海東岸，如要把船隻送到紅海，可把船由陸路運去，或將船隻駛至埃及的尼羅河，再由鑿通該河與紅海的運河送去。另外，也可由腓尼基工匠在紅海建造船隻（參 9:21）。

「俄斐」：見代上 29:4 注。

「四百五十他連得」：王上 9:28 只有四百二十他連得。

歷代志下 第九章 注釋

1-12 示巴女王的朝覲

示巴乃阿拉伯半島南端的國家，所羅門發展紅海航運必定是與東方國家的貿易有關。示巴女王大抵是從來往的商賈使節口中聽聞以色列王的智慧，因而生出訪問之心。有關注釋請參王上 10:1-13。

1 「又有駱駝 著」：古代以色列與東方的貿易，除經水路通航紅海和印度洋外，又有陸路商隊以駱駝為主要的交通工具，越過沙漠、繞過阿拉伯半島的南端，沿紅海北上而達以旬迦別，然後分為三路，北往以色列，中達迦薩，南抵埃及。

「香料」：原產自今日的南洋群島。有證據顯示古代的腓尼基人早已遠航至此。

- 4 「他上耶和華殿的臺階」：原文只有一字，意思與「上升」有關，可指：
- 1 獻祭時的煙霧，故解作「燔祭」（王上 10:5）；
 - 2 聖殿的梯級；
 - 3 王進聖殿禮拜時的儀仗行列。
- 8 「坐他的國位，為耶和華你的神作王」：表示以色列王的君權及國位都屬於神（參代上 29:23）。

13-28 概述所羅門的財富

參王上 10:14-28 注。

- 18 「金腳凳」：作者可能是基於宗教背景的緣故，以此代替王上 10:19 的「後背是圓的（或牛的像）」一語。
- 21 「他施船隻」：參王上 10:22 注。
- 25 「四千棚」：王上 4:26 只作「千四棚」。

29-31 總結

作者在總結所羅門生平事蹟時採用了他對先王大衛的做法，表明所羅門已完成了立約的要求，並有三位先知可為此作見證（參代上 29:29）。

- 29 「拿單」：所羅門統治下早期的先知（見王上 1 章）。
- 「示羅人亞希雅」：晚期的先知（見王上 11:29）。
- 「先見易多」：有人以為即王上 13:1-10 的那位神人。

思想問題（第 8, 9 章）

- 1 根據八章，你對所羅門有什麼認識？他的才幹和他的功績如何？
- 2 所羅門花二十年時間在國內大興土木，建殿修城。

這有什麼作用和意義？

對國家又帶來什麼影響呢？

現今的教袖在推行屬靈的牧養與教導，和發展堂務（如擴堂、建堂、堂內裝設等）兩者上，應否有平衡？

偏重一方，又會有什麼影響？

- 3 不信者可能根據 8:7-10 說：以色列人也有種族歧視，並且奴役異族人，將從前在埃及受勞役時的仇恨心理，投射和報復於其他人身上。
對這種說法，你會怎樣回答呢？參申 5:12-15。
- 4 所羅門在宗教事務上對利未人的管理似乎很成功，「所羅門 使他們各供己事 各盡其職 王所吩咐 他們都不違背。」(8:12-15)
現今教會在信徒事奉的管理和協調上常出毛病，兩者的成敗因素在那裏呢？參弗 4:11-13。
- 5 示巴女王因聽聞所羅門的智慧，以及其他有關以色列國的榮耀豐富，受了吸引，要來親自看看。
在你的心目中，一位值得欽佩的人，應有怎樣的形像和質素？
你是否也擁有美好的生命，以致吸引別人主動到來呢？
- 6 示巴女王親自聽見和看見所羅門王一切的表現，就「詫異得神不守舍」(9:4)，又讚美所羅門王的神。
試思想一下你自己和教會的一切表現，是否也有同樣的美善，使來到教會的人讚歎而歸榮耀於神？
- 7 9:13-28 描述所羅門的豐富，表明神確實的照應許賜福給他。
神也應許過要賜 的兒女和整體教會有豐盛的生命（參約 10:10；弗 1:18, 23），今天，你自己和一般教會是否已領受了神豐富的祝福？
如果沒有，又是什麼原因呢？參徒 3:6。

歷代志下 第十章 注釋

10:1-36:23 猶大列王的統治

10 章起記載王國分裂成南北二國，但作者只記載南國的君王（除 10-13 章與 28 章有提及北國外），目的見本書簡介主題特色部分。

10:1-12:16 羅波安事蹟

本書指出羅波安雖然是國家分裂的導火線，但整件事為神准許（10:15），也是由於北國百姓背叛大衛家的緣故（10:19）。參王上 11:29-40 對這件事的解釋。

10:1-11:4 耶羅波安率眾背叛大衛家

- 1 「示劍」：羅波安選擇在這遠離耶京的地方登基，為要表示大衛家不僅有猶大支派支持，更獲其餘支派擁護，以達到政治上團結的目的。另見王上 12:1 注。
- 2 「耶羅波安」：這裏沒有交代他的身分和他躲避所羅門王的原因（參王上 11:26-40），大概是假設當時的讀者對他的事蹟早已熟悉。

「他聽見 回來」：比較王上 12:2-3，此處然指出耶羅波安早有預謀，想率眾反叛。
- 7 「恩待」、
「使們喜悅」：王上 12:7 則作「服事」、「如僕人」。此處強調了王的尊嚴。
- 10 「少年人」：可指年約四十的人（見王上 12:8 注）。
- 15 「這事乃出於神」：有關亞希雅的預言，見王上 11:29-39。
- 18 羅波安差哈多蘭往北方以色列人那裏去，是要鎮壓這次叛變。
- 19 作者沒有提及耶羅波安被立作以色列眾人的王一事，因他只記錄大衛的王朝。

思想問題（第 10 章）

- 1 參閱其他有關經文（王上 11-12），看看羅波安和耶羅波安二人的背景和稟賦。
你認為他們見面時是處於怎樣的狀況和心態？

- 2 羅波安與人商議後，所做的決定導致以色列人背叛大衛家，你認為羅波安是否做了錯誤的決定？
那麼，15 節說「這事乃出於神」又作何解？
神如何讓人有自由意志而又完成 的旨意呢？
神的計畫中是否允許惡人的計謀？
- 3 羅波安面對以色列會眾的請求（3-4），以及兩批謀士所提供的相反建議，所作的決定如何反映他的價值觀及對長者的評價？
這對你有何監戒？
- 4 羅波安身為所羅門之子，承繼了先王的財富與版圖，身旁有謀士，原先也有全部百姓的支援（1），但因一次錯誤，全盤改觀。神賜給你什麼優越的條件？你有否善用？

歷代志下 第十一章 注釋

1-4 羅波安聽從耶和華的話

放棄奪回北國。

3 「以色列眾人」：這詞在本書不單指北國百姓，也用於南國人（參 12:1, 6）。

5-23 羅波安的政績

5-12 堅固南面的邊防

國家分裂後，羅波安便開始修築南面、東面與西面的防線，工程顯然在埃及王示撒來侵時仍未完成（參 12:2）。北界沒有增設防備，大概是因為羅波安無意劃定北面國界，以便收復北面失地；又或者耶京以北實際上缺乏天險，難以建築城堡。

11 「軍長」：即指揮官。

13-17 祭司與利未人歸附羅波安

聖職人員因堅持耶京的聖殿才是唯一敬拜神的地方，另因被禁止在北國工作，就從北方投奔南國。

14-15 耶羅波安與北國的君王都拜偶像，又立凡民作祭司，罪上加罪。
(參王上 12:31; 13:33)

15 「鬼魔」：參利 17:7 注。

16 凡忠於神的百姓，都上耶京聖殿去祭祀神。
這裏強調聖殿是唯一真正敬拜神的地方。
來自各支派的人大概不僅在聖殿祭祀，可能也在猶大境內定居
(參 15:9)。

17 分國後最初三年，羅波安遵行神的道，於是國家強盛。

18-23 羅波安的家室

東方人一向認為大家庭是神的祝福。

18 「耶利摩」：未見於大衛的家譜上，可能他是大衛一個妃妾的兒子。

「以利押」：為耶西的長子(代上 2:13)。

20 「押沙龍的女兒瑪迦」：參王上 15:2 注。

23 「辦事精明」：大抵指下半節裏羅波安安排眾子在各城堡居住一事；此舉可使他們安定下來，不與太子亞比雅爭奪王位繼承權，又可加強對各地的控制。

思想問題(第 11 章)

1 昔日神禁止羅波安與以色列弟兄爭戰；今日在基督徒的圈子，在教會之間，也常有不和的現象，要怎樣才能「彼此和睦」？
(帖前 5:13)

2 羅波安可以根據什麼理由出兵？
他若聽從神的話(「這事出於我」)，會有什麼後果？

在你的生命中，有否類似的經歷？

- 3 13-18 節記載北國的聖職人員按自己的良知行事，他們這樣做要犧牲什麼？
這些決定是否有智慧？
- 4 耶羅波安得國是神所允許的事（4），而且他向來精明（王上 11:28），對以色列人的疾苦也能體恤（10:3-4），可是他作王後卻引導百姓拜牛犢，違背耶和華，令敬畏神的以色列人大失所望。
今天，你對人（尤其是賢明的領袖）有否過分的景仰？
誰是你的最高榜樣？

歷代志下 第十二章 注釋

1-12 示撒入侵使羅波安受管教

- 1 羅波安於在位第四年開始拜偶像離棄神（參王上 14:22-24；代下 14:3），以致神要刑罰他，容許示撒翌年入侵（2）。
- 2 有關示撒的事蹟，參王上 14:25-28 注。
他入侵以色列地，意圖維持該區的控制，卻成就了神管教羅波安的目的。
- 3 「路比人」、「蘇基人」、「古實人」：他們都是埃及的雇傭兵。
蘇基人史載不詳，路比人是埃及西面的民族，古實人則為埃及南面的民族。
- 7-8 這預顯言示猶大雖受制於埃及，但不會長久。
- 9 示撒攻陷耶京，除了搜掠聖殿和王宮的寶物外，還取去放在軍械庫的金盾牌（參王上 10:16-17；代下 9:15-16）。
- 12 「善益的事」：即敬虔的事（參 19:3）。

13-16 羅波安生平總結

總括羅波安的一生，雖然起初遵行神的道，但後來卻拜偶像，不專心事奉神，被作者評為「行惡」的君王。

- 13 「羅波安王自強」：有兩種解釋：
- 1 連接上文，指羅波安受挫於示撒後，使國家重新振作起來；
 - 2 屬結語部分，指羅波安早年的善政。

思想問題（第 12 章）

- 1 試從 10, 11, 12 章中找出羅波安精明與愚笨之處。
人性中兼有軟弱和剛強兩方面，你如何去面對「真我」和接納別人呢？
- 2 羅波安強盛的時候就離棄神（1; 王上 14:21-24），你猜他當時的心態如何？有何恃賴？參前章和其他經文。
豐裕的生活和自滿自足的心態常使人離開神，你的生命中是否也有這危機？
- 3 示撒是從那個方向來犯境？羅波安有否在該處設防？
你今天要面對的敵人是誰？
是否有足夠的能力去應付？
- 4 神要管教人時，可以使用任何人物和事物。
當人悔改後，人也必定經歷到神的恩典。
你會否經歷神的管教和公義？
的慈愛對你又有何意義？
- 5 5-8 節裏有耶和華的兩個資訊，試比較他們的異同（作用、內容、結果）；這對神的本性有何提示？
- 6 示瑪雅在兩個場合（11, 12）干涉國家大事，他成就了什麼？
為什麼他的話會被人接受？
他的工作和今日基督徒在世使命有相似的地方嗎？

13:1-14:1 上 亞比雅的事蹟

在歷代志作者筆下，亞比雅是大衛王朝好君王的例子（參代上導言）

- 1 亞比雅強調大衛王朝的正統（5-8 上）；
- 2 著重聖殿的事奉（10-12）；
- 3 作者按著因果神學來解釋歷史——亞比雅得勝是由於倚靠耶和華之故（18）。

比起列王紀的記載（王上 15:1-8），這段有兩點明顯的分別：

- 1 本書的記載較為詳盡；
- 2 在列王紀作者的眼中，亞比雅是一位不蒙神喜悅的君王，本書則指出他的長處。

1-2 上 生平簡介

- 2 「米該亞」：她的名字在其他地方（見串）按讀音拼作「瑪迦」。有關她的身分，學者有不同意見：
 - 1 根據王上 15:10，認為她是亞比雅的妻子（祖母原文可作母親），押沙龍（大衛的兒子）的孫女，烏列（13:2）和她瑪（撒下 14:27）的女兒；
 - 2 認為她是亞比雅的母親，其父押沙龍（又稱烏列）並非大衛的兒子。無論如何，目前資料仍未足夠作任何定論。

2 下-20 與耶羅波安的戰爭

作者引述某次戰役來說明自己的觀點。

- 3 雙方的軍力眾寡懸殊。

4-12 亞比雅勸降

大戰前夕，亞比雅企圖說服北方的軍隊或者退出戰爭

他的演說強調了兩點：

- 1 根據神與大衛之約，只有大衛的子孫是合法的統治者；
- 2 耶路撒冷的聖殿及利未的子孫才是合法的敬拜場所及員工；其他人和其他地方的敬拜都算為不潔淨。

4 「洗瑪臉山」：地點不詳，可能是在伯特利附近。

5-8 上

亞比雅演詞的第一重點是要說明抗拒大衛王朝就是抗拒神，耶羅波安等人實為奸臣賊子。

5 「鹽約」：意即「永遠的約」（見利 2:13；民 18:19）。

6-7 亞比雅認為國家的分裂罪不在羅波安，而是由於：

- 1 耶羅波安背叛（6）；
- 2 支持造反的都是不法之徒（7）；
- 3 羅波安幼弱登基自然敵不過他們（7）。

8 上 亞比雅警告陣前敵軍不可重蹈覆轍。

8 下-12

亞比雅跟著指出對方的宗教敬拜違反了律法，肯定得不著神的祝福：

- 1 設立金牛犢，違反十誡的第二誡（出 20:4-6）；
- 2 廢除利未人及亞倫子孫擔任神職人員的特權（見民 3:5, 12；18:1）；
- 3 擅立凡民為祭司（參民 18:22）。

8 「金牛犢」：參 11:15；王上 12:28。
耶羅波安教導百姓以敬奉有形的金牛犢來敬拜看不見的神。

10-11 比對著北國的背道是南國對神的忠心

11 「金燈臺」：此處所用的是單數，與前面所記「十個金燈臺」（4:7）顯然不同。可能這裏所指的乃會幕留下的那一個大金燈臺。

12 「祭司，拿號向你們吹出大聲」：作者再強調這是一場「聖戰」（參民 10:1-9）。

13-17 戰爭爆發

南北軍力懸殊，耶羅波安焉會聽從亞比雅的勸告。
這次戰爭採用了典型的戰略形式：設伏兵、吶喊、呼求神、吹號等等。

18-20 南國得勝

18 從作者的角度來看，戰爭的勝利全賴百姓倚靠神。

19 這裏所提的地名都是南北國邊界上的城邑。

「伯特利」：此城稍後在主前八世紀前又重新受北國統治。
(參摩 7:10)

20 耶羅波安不但戰場失意，最後亦死於神的刑罰之中。

(參王上 14:10-14)

本節讀來似乎耶羅波安死在亞比雅之前，但事實可能正好相反
(參王上 15:9)。

21-14:1 上 亞比雅生平總結

亞比雅統治的時間頗短，前後只有三年。

作者用傳統東方的筆法表示亞比雅的一生蒙神祝福：

- 1 在外國勢強盛；
- 2 在內家室興旺；
- 3 其言行由先知所收錄；
- 4 壽終止寢，葬於大衛城裏。

歷代志下 第十四章 注釋

14:1 下-16:14 亞撒的事蹟

亞撒是猶大國一位重要的君王。

對內，他率先破除迦南宗教遺風 (14:2-5)，

又重整軍力（14:6-8）；
對外，他擊敗了由南面犯境的非洲聯軍（14:9-15），
並且破壞了北國以色列王巴沙的圍堵政策（16:1-6）。

此外，我們又可以由亞撒生平的記述欣賞歷代志的文學特色：

- 1 本書對這事的記載比列王紀的來得長；
- 2 特別著重每一事件的歷史及社會背景；
- 3 有濃厚的「因果神學」思想。

1 下-8 亞撒的興起

亞撒青年登基，一方面承受了父親所帶來的安定繁榮，但由於仍然與北國長期處於戰爭狀態，國勢並沒有完全穩定下來。另一方面，已被清除的迦南地方崇拜又再死灰復燃，甚至連太后亦敬奉偶像。

1-5 宗教改革

- 1 「國中太平」：指國家沒有戰亂。作者認為這是亞撒「行耶和華眼中看為善為正的事」（2）而得的賞賜。

「十年」：古實王進攻猶大是在亞撒十五年的時候（15:10），故此「十年」籠統指亞撒統治初年國家太平的那一段時期。
- 2 「行耶和華……的事」：指下文的宗教改革。此句話從此亦成為作者對猶大君王的典型評語。
- 3 「邱壇」：閃族自古舉行敬拜的地方，通常都設有一祭壇。

「柱像」：一些扁長形的石塊。

「木偶」：又稱「亞舍拉」，大抵是以一些木柱代表神明。
- 5 「日像」：應作「香壇」。

6-8 重整軍備

- 1 修築保壘（6-7）：地點、細節不詳，大概與所羅門修築的城市（如夏瑣、米吉多、基巴等）相似；
- 2 擴張軍隊（8）：此時南國軍隊共有五十八萬人，遠超過羅波安時的十八萬人（11:1）和亞比雅時的四十萬人。

9-15 擊退外敵

作者往往先記載宗教的復興，跟著是選民所受的考驗——通常是外敵的入侵。

- 9 「古實王謝拉」：學者對此人的身分有不同意見：
- 1 他是曾統治埃及的利比亞王；不過，古實乃當時的呂彼亞，故謝拉可能是利比亞王手下的大將；
 - 2 古實人乃派駐以色列南部基拉耳的呂彼亞籍雇傭兵；
 - 3 古實並不是非洲的呂彼亞，而是生活於猶大附近的亞拉伯游牧民族（參 15）。
- 「瑪利沙」：位於耶路撒冷西南拉吉附近的一座要塞（參 11:8）。
- 10 「洗法穀」：地點不詳。有古卷譯作「…… 以北」。
- 13 「耶和華與他軍兵」：這隊軍兵可解作神差來幫助猶大人打仗的天軍；也可能是指猶大的軍隊如何同神的軍旅（參代上 12:22 注）。
- 15 「群畜的圈」：可作「牧人的帳棚」。

歷代志下 第十五章 注釋

1-7 先知的鼓勵

在本書作者的筆下，歷史上好些君王宗教改革的成功，往往是得力於先知的勸勉，先知在整件事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 1 「神的靈感動」；作者強調先知的話是出自神的默示。
- 「俄德的兒子亞撒利雅」：一位未見於其他經文的先知。
- 3 「訓誨的祭司」：指的是祭司對宗教事務作出權威性的指示。

有許多學者認為這裏先知所指的是士師時代的景況。

- 7 「現在 」：雖然亞撒在宗教上已有所改革，這裏先知勉勵百姓繼續努力和加強推行。

8-19 加強推行宗教改革

8 清除偶像

「可憎之物」：大概是指「偶像」（參王上 15:12）。

9-15 立約

- 10 「三月」：是百姓守五旬節月分。

- 12 「立約」：百姓在此並非與神訂立新的盟約，而是同心協議要忠心事奉神。

16-18 總結

這段可算是亞撒宗教改革的概述和總結（參串），內容與 14:2-5 相似，不過該處是記載他即位頭十年的事蹟，那時他年紀尚幼，未敢把祖母的太后身分廢掉。

- 17 「只是邱壇還沒有 廢去」：自從聖殿建成之後，神就不再容許以色列人在邱壇敬拜神，可惜這種傳統根深蒂固，一時不易拔除。

「從以色列中」：宗教改革原來只限於南國，這話是出於作者「全以色列」的觀念（參代上 1:1-9:44 注引言）。

- 19 「亞撒三十五年」：見下章注。

思想問題（第 13-15 章）

- 1 亞比雅是不是一個全心全意事奉耶和華的君王？
他的長處是什麼？
短處又是什麼？
- 2 亞撒行耶和華眼中看為善為正的事，包括「除掉」和「遵行」這兩個層面，試從 14-15 章中找出他這二方面的作為。
作為一個基督徒，你如何在這兩個層面上見證耶穌基督的生命？
- 3 亞撒利雅的資訊包括
 - a 神統治的基本原則；
 - b 以色列過去歷史的一個實例；
 - c 一個勸戒和
 - d 一個應許。試將它們找出來。
- 4 「尋求（耶和華）」在 14; 15 兩章中一共出現多少次？
今天，你尋求的是什麼？
有否尋見？參太 6:30-33; 7:7-11。

歷代志下 第十六章 注釋

1-14 亞撒的結局

在敘述亞撒生平的最後一段，作者解釋為什麼他不能平安去世（這是列王紀所沒有提及的）：

- 1 他因北國的攻擊而去求助外邦，沒有仰賴神（1-6）；
- 2 虐待先知及人民（7-10）；
- 3 有病卻不求神醫治（12）。

1-6 北國南侵

在此以前，南北二國已經經常有小衝突（參王上 15:16），這次北國是大舉南侵。

- 1 「亞撒三十六年」：根據王上 16:8，巴沙早在亞撒二十六年的時候去世（王上 16:8）。學者認為這「三十六年」是指南國以

來的年數，換句話說應是亞撒十六年。

「巴沙」：參王上 15:33-16:7。

「上來」：以色列人習慣稱往耶路撒冷的方向為「上去」，並非由地理形勢的角度來看，因耶路撒冷是至高者的所在地。

「拉瑪」：耶路撒冷北面的週邊城鎮。南國向來沒有在北面設立防線（參 11:5, 12 注）。

2-6 亞撒倒行逆施，不求神助他抵抗以色列人，而求外族亞蘭人向北國施加壓力，參王上 15:17-22 注。

7-10 先知的責備

先見哈拿尼責備亞撒懦弱，與以前亞撒利雅給他的勉勵成一對比。先知指出整件事的影響：

- 1 亞蘭向來受著以色列人統治，此時必定因為得到南國在經濟上、軍事上和政治上的支持而獨立；
- 2 此事亦顯出亞撒沒有專心仰賴神；
- 3 這種借外力來治內患的做法，必讓四圍的敵人看到猶大的虛實，干戈必由此而生，後患無窮。

10 亞撒不因此而謙卑悔改，反加罪於先知，一反他向來敬虔的作風。

11-14 亞撒得病而死

12 「甚重」：原文帶有病症「擴張」的意思。

「沒有求耶和華，只求醫生」：這句話是作者的注釋，表明：

- 1 亞撒的病是由於他在宗教上的失敗；
- 2 他得的是死症，非藥石所能挽救。

14 雖然亞撒得此惡疾而終，不過蓋棺論定他仍算是一位好君王，死後仍得到傳統上君王的葬禮：

- 1 葬在王陵（比對約蘭，21:20；烏西雅，26:23；亞哈斯，28:27）；
- 2 有香膏裹屍；

3 得百姓舉火致哀（比對約蘭，21:19）。

「燒了許多的物件」：可作「燃點大火」。

歷代志下 第十七章 注釋

17:1-20:37 約沙法事蹟

約沙法的事蹟在列王紀只片段地出現於以色列王亞哈與約蘭的記載中（王上 22:1-8, 41-50；王下 3:4-27），但本段則相當詳盡地記錄他的事蹟，指出約沙法如何依靠神而使國家得享太平（17:3, 6；19:3；20:32），可惜因為與北國結盟而招致神的不悅（19:2；20:37）。

1-19 約沙法的善政

約沙法對外加強防守，對內則積極除去偶像，並把神的律法教導百姓，於是神使猶大強盛起來。

1-5 約沙法政績摘要

- 1 「防備以色列人」：監於先王亞撒治下南國受北國威脅（16:1），約沙法須加強北界的防禦。
- 2 「亞撒所得以法蓮的城邑」：見 15:8。
- 3 「行他祖大衛初行的道」：某些古卷略去「大衛」一名；由於本書作者對大衛一生有很好的評價，「他祖」大抵不是指大衛，而是指亞撒。約沙法仿效的是亞撒初期敬畏神的表現，見下句。

「巴力」：在此是迦南人偶像的統稱。
- 5 「猶大眾人給他進貢」：指百姓愛戴約沙法，送禮物給他。

6-9 屬靈的革新

- 6 「從猶大除掉一切邱壇」：可惜這種革新不能持久，參 20:33。

「木偶」：見王上 14:23 注。

10-11 猶大威震鄰邦

11 「貢銀」：指大量銀子。

「亞拉伯人」：大概指古實附近的民族（21:16）；亞撒王克服古實人時，可能也制服了這些人（參 14:9-15）。

12-19 猶大的國勢

12 「營寨」；即堡壘。

13 「在耶路撒冷有戰士」：即駐守京城的軍隊。

14-18

京城的軍隊合共一百一十六萬，數目龐大，可能誇大了（參 14:8）。
軍隊以支派劃分：

- 1 猶大有三隊，以押拿為主，約哈難和亞瑪斯雅為副；
- 2 便雅憫有兩隊，以利雅大為首，約薩拔為副。

16 「為耶和華犧牲自己」：意思不清楚，大抵指他甘願事奉耶和華。

歷代志下 第十八章 注釋

18:1-19:3 約沙法與亞哈結盟

本段內容與王上 22 章同，但作者在事件的首尾都以約沙法為話題：約沙法蒙神賜福，國家富強，奈何政治軍事上亦曾受挫於亞蘭人。作者指出這是由於他與悖逆神的亞哈結親，並與他出戰，惹起神的忿怒之故，結果戰爭失敗，他又受到先知耶戶的指責。

1-3 約沙法與亞哈出擊亞蘭

- 1 「結親」：約沙法的兒子約蘭娶了亞哈的女兒亞她利雅（21:6）。從政治的觀點看，約沙法其實沒有需要與北國結親以求安定，南國的國勢足夠應付北國的任何攻擊。
- 2 「勸」：原文與申 13:6「引誘」同，表示亞哈的提議其實是引誘約沙法偏離神。

「基列的拉末」：見王上 22:1-4 注。

4-34 先知米該雅對戰事的預言與二王的戰果

見王下 22:5-28 注。

思想問題（第 16-18 章）

- 1 哈拿尼是根據什麼來指斥亞撒的不是？
這番話在人與神的關係上，給你什麼提醒？
- 2 亞撒不能接受善意的批評和警告；你又如何？
有否惱恨對方，甚至圖謀報復？
- 3 試將亞撒的生平分為若干階段。
亞撒犯罪，於是招來審判。
你有類似的經歷嗎？
當你初次承認自己是罪人，或在日常生活中有犯罪的念頭和行為時，基督的救贖對你有什麼意義？
- 4 面對北國的威脅，約沙法奮勇自強，派兵駐防堅固城。
另一方面，他又尋求神，遵行神的道，二者有無衝突？
這對我們有何提示？
- 5 17:7-9 記載約沙法在猶大國推行全國性的「讀經運動」，他動員了那些人？
對國家有什麼好處？
你以為你的教會是否需要推行全教會的讀經運動，藉此復興弟兄姊妹的靈命？
- 6 約沙法生平的污點在於他與亞哈結親。

這是在什麼情形下發生？
我們應當如何善用神給我們的金錢和才能呢？

- 7 米該雅怎樣設法傳揚神的話？
他遭遇到那些困難？
你以為今日屬靈領袖應具備米該雅的那些品質和修養？
應受怎樣的訓練？
- 8 從 18 章看來，約沙法的個性在那些方面與亞哈的不同？
約沙法有何長處？
- 9 18:28-34 記載以色列王刻意「改裝上陣」，但有亂箭「恰巧射入」他的甲縫裏，把他殺死。
你認為人生的遭遇是「命中註定」，「偶然發生」，抑或「有神的安排」？

歷代志下 第十九章 注釋

1-3 約沙法見責

約沙法平安回耶京，應驗了米該雅的預言（18:16 下）。

- 2 「耶和華的忿怒臨到你」：參 17:4-5；猶大此後屢受外敵侵襲的情況（20:1）是與北國結盟之果。
- 3 「木偶」：見王上 14:23 注。

4-11 約沙法秉公治民

約沙法一名的意思是「耶和華判斷」，約沙法人如其名，在內政上不獨以神的律法教化百姓（17:7-9），更加強了摩西及大衛以來的司法制度（申 1:16；代上 26:29）：在每一個城裏都設立了審判官，在耶京則設有終審法庭，負責處理來自各城的疑難或上訴的案件。最高司法方面，分別由大祭司亞瑪利雅負責宗教案件、猶大族長中的西巴第雅管理民事及刑事案件。

- 4 「住在耶路撒冷」：表示約沙法再沒有往北國去。

「又出巡民間」：大抵指約沙法進一步改善內政，體察民情。

「從別是巴直到以法蓮山地」：當時猶大的南北界，代表了全國。

8 「就回耶路撒冷去了」：大抵指約沙法出巡各地，設立各城的審判官（4）後返回耶京；或有古卷作「他們駐在耶路撒冷」，「他們」指耶京的審判官。

11 「亞瑪利雅」：即「亞撒利雅」。

「屬王的事」：包括服兵役、課稅等事宜。

歷代志下 第二十章 注釋

1-30 約沙法擊退外敵

外敵入侵結束了約沙法治下的太平日子（參 17:10），表示耶和華向約沙法發怒（19:2）。然而，神垂聽約沙法與百姓的哀求，使猶大在戰爭中獲得全勝。

1 「摩押人」、「亞捫人」：在猶大的東面。

「米烏尼人」：原文是「亞捫人」，這族人可能居於西珥，靠近以東，見 10, 22 節。

2 「亞蘭」：亞蘭在地理上離猶大很遠，且不是摩押等人的居地，「以東」較合理。

三軍大概在米烏尼人住的地方匯合，然後從以東出發。

「哈洗遜他瑪」：從經文看來是在隱基底附近的地方。

「隱基底」：在死海西岸的中部。

這裏顯示敵軍已踏足猶大領土。

3 「禁食」：表示向神悔過認罪，尋求 的憐憫。

5 「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會」：指從猶大各城來的百姓與耶京的百姓在聖殿聚集。

「新院」：或許所羅門聖殿的外院經過修葺，以致有此稱謂。

6-13 約沙法禱告的開首追述神過往的恩典和應許（6-9），然後指出百姓的無辜與無助，求神施恩（10-13）。

15-17 神的應許與安慰

16 「洗斯坡」、

「耶魯伊勒曠野前的穀口」：這些地方確實位置不詳，但顯然是在隱基底附近；後者是迎擊敵軍的重地，因自死海西岸至猶大山地是高達一千公尺（三、四千英尺），地勢陡峭的曠野，只有隱基底附近的峽谷可作進攻的通道。

19 「哥轄族和可拉族」：可拉是哥轄的後裔（代上 6:22）。

20 「提哥亞」：接近耶魯伊勒，另見摩 1:1 注。

22 「伏兵」：大抵是天軍。

23 敵人互相擊殺的例子屢見不鮮，參出 23:27；書 10:10 等。

26 「比拉迦」：近提哥亞，到今日仍沿用此名。

31-37 約沙法一生的總結

32-33 作者對約沙法一生的評語。

35-37 約沙法的另一惡行

他與北國的亞哈謝合夥造船運載金礦，結果神破壞他們的計畫。

36 「造船要往他施去」：或作「製造他施船隻」（王上 22:48），見王上 10:22 注。

「以旬迦別」：見王上 9:26 注。

王上 22:49 記載約沙法拒絕與亞哈謝合夥，有學者認為那是船隻損壞後的事。

思想問題（第 19, 20 章）

- 1 約沙法統治初期，仍繼續先王亞撒的政策，加強城鎮的防禦工程，以對抗以色列國（17:1-2），但是後來卻透過婚姻關係與以色列國媾和（18:1; 21:6）這與亞哈結盟的事如何受到神的斥責？見 19:2; 20:37。
昔日神禁止羅波安與北國爭戰（11:4），如今卻不喜悅南北二國和親、合作，你從中可找出什麼原則？
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交往、合作又應根據什麼原則？
參羅 12:18; 林前 5:9-11; 林後 6:14-16; 西 4:5 等。
- 2 試從 17:3-4, 6-9; 19:3-11，綜合在國內宗教和民事改革上，約沙法本人所作的，和他指派人所作的事。
這對他的行政手法有何提示？
他囑咐兩批審判官在對神、對人、對事上應有什麼認識和態度？
這給你什麼榜樣？
- 3 約沙法面對敵人時有何反應？這給你什麼提示？
- 4 約沙法在禱告中（20:5-13），
 - a 如何形容耶和華神（6）？
 - b 根據那三樣理由求神聽他的禱告（7, 8-9, 10-11）？
 - c 求些什麼（12）？他的禱告給我們什麼榜樣？
- 5 廿章多次形容犯境的敵人為「大軍」，試將這些經文找出，並以此將整件事分段。這給你什麼說明？
- 6 試從廿章中列出百姓稱頌神的場合，這過程給你什麼鼓舞？

歷代志下 第廿一章 注釋

21:1-20 約蘭事蹟

約蘭和他的繼承人都跟先王不同，偏離神，拜偶像，以致險遭滅門慘禍、國無寧日（8-10, 16-17）、王室叛亂迭起（見 22:23）。

1-4 約蘭的登位

約沙法有眾多兒子，約蘭因是長子，取得王位繼承權，由於眾兄弟不同意他崇邪的政策（參 13），約蘭就把他們殺掉。

2 「亞撒利雅」：在本節出現兩次，其中一次可能是手抄之誤。

3 參 11:23 及注。

4 「以色列的幾個首領」：即猶大的一些貴族。

5-11 約蘭治國的情況

因他對神不敬不虔，招致鄰族背叛侵擾。

6 約蘭的劣績與他妻子是北國亞哈的女兒有關（見 18:1）。

7 這裏與王下 8:19 的字眼略有不同，解釋為何神仍容讓約蘭作王。

8-10 作者再用約蘭軍政失利的實例證明他不蒙神庇佑

參王下 8:20-22。

約蘭在是次與以東的戰爭中並未取得勝利，只能脫險，沖出重圍。

10 「立拿」：見王下 8:22 注。

11 約蘭一反先王的遺風，重建邱壇（15:16-18；17:6），使民陷於罪中。

12-15 先知以利亞致函責備

有關先知與君王的關係，見 15:1-7 注。

按王下 2:17，以利亞在約蘭登基早年曾藉書信向他說預言。

16-20 約蘭的結局

他因離棄神，遭遇自然悲慘，先有外族入侵，繼罹絕症，甚至死後景況淒涼。這些都應驗了先知的預言。

17 「王宮 財貨」：據 22:1 顯示，耶京未受敵軍蹂躪；這裏是指從政治角度來說，國民的資財也屬於王所有。

19 下-20 有關約蘭壽終的結語

他政績甚差。不獲百姓愛戴。

19 下 「為他燒甚麼物件」：百姓通常為逝世的王焚燒香料、物件等，以表紀念。

思想問題（第 21 章）

- 1 試把本章中約蘭所犯的罪一一辨認出來。
神怎樣對待他？
為什麼？
大衛家得以存活（17），應歸功於什麼呢？
- 2 你認為人犯罪後是否只需求神赦免，便了無痕跡？
約沙法所犯的一個錯誤（18:1），對約蘭的一生有什麼影響？
- 3 約蘭雖是約沙法的兒子，卻行了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你或許在基督徒的家中長大，或從小參加主日學，但你有沒有尋求神、認識神？
- 4 按以利亞看來，約蘭跟隨了壞榜樣行事，自己也成了他人的壞榜樣。
今天，你是學效什麼榜樣？
你又成了怎麼的榜樣？
- 5 試分析以利亞的信，找出神的屬性和心意。

歷代志下 第廿二章 注釋

22:1-9 亞哈謝事蹟

亞哈謝重蹈先王覆轍，又受母親亞她利雅誤導，與北國結盟，結果因此喪命，甚至江山難保。

- 1 有關亞拉伯人的侵襲，見 21:16。
- 2 「年四十二歲」：應作「二十二歲」，參王下 8:26；代下 21:20。
「亞她利雅」：見 21:6 及注。
- 3 「行亞哈家的道」：指拜偶像一事。
- 4 「亞哈家的人」：就是亞她利雅家的人。
「以致敗壞」：指亞哈謝無端捲入耶戶剪除亞哈家的事件，因而遭害。

7-9 亞哈謝遭害

這裏對亞哈謝遭害的記載跟王下 9-10 章表面上有幾處出入：

- 1 「眾侄子」(8)，王下 9:12-14 說是亞哈謝的兄弟。
按本章 1 節，這些兄弟已死，而「侄子」則太年輕，不會服事亞哈謝，因此「眾侄子」指「親屬」較合理。
 - 2 另外，兩處所記載這些親屬被害的時間不同，
王下 10 章指出他們在亞哈謝遇害後被殺，本章則相反；也許本章的記載並不是按時間的先後，而是以亞哈謝被害事件作結語，
連接下文亞她利雅篡位的事。
 - 3 王下 9:27-28 記述亞哈謝在米吉多傷重不治，葬在耶京，而本章則似乎說他在撒瑪利亞被殺和埋葬。
或許代下的記載較粗略，敘述了亞哈謝未被耶戶擊傷前的情況，
也沒有道出他被埋葬的地點。
- 9 耶戶殺亞哈謝的原因，參王下 9:27-29 注。

22:10-24:27 約阿施事蹟

亞哈謝死後，太后亞她利雅奪得王權；然而有關大衛子孫作王的應許並未落空，約阿施不但性命得保，後更獲祭司耶何耶大的協助，取回王位。作者詳述約阿施如何在耶何耶大輔政下敬虔治國，因而蒙神祝福。可惜他在耶何耶大離世後卻離棄神，結果國家受到外敵攻擊，約阿施本人也終於被弑身亡。

10-12 亞她利雅謀朝篡位

在亞她利雅統治下，一度被清除了的巴力崇拜再度傳回猶大。

- 10 「剿滅猶大王室」：就是把一切有繼承王位資格的人一併殺掉。這時，大衛子孫作王的應許受到嚴重的考驗。

歷代志下 第廿三章 注釋

1-21 約阿施復得王位

本章所載，參王下 11:4-20。

1-15 耶何耶大替約阿施奪回王位

首先他召聚通國領袖，使他們在聖殿中與年紀只有七歲的約阿施立約，奉約阿施為王，又使祭司和利未人保護幼王。亞她利雅發覺這計謀之後，不久即被士兵所殺，約阿施終於順利登位。

- 1 耶何耶大所發起的政變有軍官的支持。

- 4 本書作者與列王紀作者在記述整件事之時，采了不同觀點，導致記載上的差異：前者顯然著重聖職人員的參與，因為政變是在聖殿發生；後者的著眼點則在軍人的參與。綜合來說，聖職人員與軍人在是次政變中都擔當了重要的角色。

- 5 「王宮」：應作聖殿，見王下 11:5-6 注。
- 6 「耶和華的殿」：指聖所。
- 7 「利未人 兵器」：這是利未人的另一榮譽（參王下 11:8）。
- 8 「猶大眾人」：作者喜歡提到全體百姓對王的支持，以強調大衛王朝受歡迎的程度。（比較王下 11:9 的「眾百夫長」）。
- 9 「大衛王的槍、盾牌、擋牌」：見代上 18:7-11。
- 10 「眾民」：見 8 注（比較王下 11:11「護衛長」）。
- 14 「班」：即「班次」，見王下 11:8 注。
- 15 「王宮的馬門」：參王下 11:16 的「從馬路上王宮去」。

16-21 耶何耶大與王和眾民立約

誓要忠於耶和華，並肅清崇邪風氣，重整聖殿的敬拜。
 約阿施登基，通國一片歡樂。
 這樣，猶大國暫不受北國崇邪的風氣影響。

思想問題（第 22, 23 章）

- 1 亞她利雅可算是當時的「女強人」，可惜手段陰毒，險令大衛子孫滅絕，王位後繼無人。
 她是在什麼情形下剿滅王室的呢？
 這事背後有何超然因素？參 22:4-7; 24:2。
- 2 試追查亞哈謝的家譜，找出暗利、亞哈和亞她利雅的關係，以及他們的作風（王上 16:25, 28-33; 代下 18:1; 22:2）。
 詩人說：「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詩 1:1）這話給你什麼提醒？
- 3 耶何耶大深信神對大衛的應許必不落空（23:3），但這信念並沒有使他靜待神工作，他既撫養約阿施，又爭取軍方和民間領袖的合作，策動推翻亞她利雅的計謀。
 這對神的應許（主權）和人的責任（計畫）二者的關係有何提示？

- 4 在亞她利雅當權的黑暗年日中，你若是敬虔的猶太人，堅信神會應許大衛的後裔永遠作王（撒下 7:16），你的心情會如何？當消息傳出，原來王子約阿施仍在世並將登基時，你會作個怎樣的禱告？
- 5 耶何耶大順利地把「真命天子」送上寶座，並在國中進行改革，他這樣做為什麼會使所有國民都歡樂、合城都安靜（23:21）？這和「萬軍之耶和華是治理以色列的神」（撒下 7:26）有何關係？

歷代志下 第廿四章 注釋

1-16 約阿施在耶何耶大輔政下的治績

像對其他賢君一樣，作者描述的重點是在約阿施對聖殿的貢獻。

3 約阿施娶妻生子是蒙神賜福的記號

4-14 籌款修殿

聖殿在亞她利雅統治時受到嚴重破壞，極需修葺。但利未人只能從百姓的宗教稅中抽取費用，結果事情拖延了。於是約阿施採用自由捐助的方式籌款，將修殿之責交與朝中官員，雇用工匠動工重修聖殿，使聖殿的祭祀更加興盛。

- 5 「捐納銀子」（參 6）：捐項包括作聖殿使用的贖罪銀。（出 30:12-16），另見王下 12:4。
- 7 「亞她利雅的眾子」：據 22:10-11，亞她利雅的儿子已全部被殺，「眾子」大概是指附從亞她利雅的人或她外家的親屬。
- 8 王下 12:9 記載耶何耶大作櫃收取捐銀，這裏顯示他的行動是出於王的命令。
祭司擔任的始終是保護與監管王室的角色。
- 12 「辦事的人」：見王下 12:11 注。

15-16 耶何耶大壽高而死

又葬在列王的墓地，顯示他是蒙神喜悅、受人尊重的人。

17-27 約阿施悖逆神與受罰

在約阿施生平的最後一段，作者解釋為何國家後來被亞蘭欺凌，而他自己亦死於非命：

- 1 他倒行逆施，把早期的宗教改革政策一筆勾銷（17-19）；
- 2 他又殺害了指責他的大祭司撒迦利亞（20-22）。

17 「朝拜」：指懇求；新一代的臣子要求約阿施批准他們恢復一度遭禁的巴力（美力克）敬拜（見 18）。

18 「亞舍拉」：參王上 14:23 注。

「忿怒」：指神藉外敵刑罰猶大，見 23-24 節。

21 「在耶和華殿的院內」：比較 23:15，大祭司在這裏被殺與亞她利雅在聖殿外被殺成一強烈的對比。

22 「願耶和華鑒察伸冤」：這話強調約阿施日後的遭遇就是他縱容殺戮撒迦利亞一事的報應。

23 亞蘭入侵，殺了猶大眾首領，正是神對他們誘民犯罪的報應。（見 17）

「將所掠的 大馬色王那裏」：與王下 12:17-18 稍有出入，或許二者記載了不同階段的情形，整件事的發展可能如下：亞蘭軍入侵，大肆殺掠，之後約阿施恐怕亞蘭王（「大馬色王」）再度犯境，就把聖物與金子一同送給哈薛王。

24 比較王下 12:17-18，歷代志作者在此對這場戰事下了評語。

26 約阿施拜外邦偶像，結果死在外邦人手中。

思想問題（第 24 章）

- 1 約阿施爲什麼要重修聖殿呢？
壯偉的聖殿和眾人的獻祭顯示當時猶太人的宗教情況如何？
此外，神對大衛王朝的應許是在什麼時候賜下的呢？見撒下 7 章；
大衛的承繼人應如何承繼及完成先祖遺志？
- 2 約阿施在耶何耶大去世後爲什麼判若兩人？
這是否刻劃了選擇虔誠夥伴或參謀的重要性？
另一方面，基督徒又應效法耶穌——道——成肉身的榜樣，進到
非信徒中向他們傳福音，這兩方面應如何協調？
- 3 耶何耶大和約阿施這兩位國家領袖的葬禮有何不同？
這有沒有什麼意義？見 24:15-16, 25。
誰遵行了大衛之道？
你認爲他們如此葬在不同地方是否合理和公平？
- 4 一小隊兵士本來不可能挫敗一大隊軍兵，但事實卻發生了（見
24:24）；你從中學到什麼功課？

歷代志下 第廿五章 注釋

25:1-28 亞瑪謝事蹟

亞瑪謝本是約蘭以後的第一位賢君，可惜結果與乃父約阿施相似：起初順從神，後來卻悖逆神、拜偶像，以後不得善終。

1-4 亞瑪謝初年的治績

- 2 「只是心不專誠」：指日後拜偶像與驕傲、悖逆的事（14 起）。
- 4 亞瑪謝雖殺逆臣，卻沒有濫殺無辜，作者對此表示嘉許。

5-13 大勝以東

亞瑪謝聆聽神人勸諫，不靠來自北國的雇傭兵，結果大獲全勝。

5 比起亞比雅轄下的四十萬兵（13:3），這次的三十萬兵的確勢力薄弱一點，難怪亞瑪謝要加增人數了。

10 北國的雇傭兵感到氣忿，也許是因為覺得失去了贏取戰利品的機會，於是在歸途中四處搶掠（13）。

11 「鹽穀」：見王下 14:7 注。

「西珥人」：即以東人。

12 「山崖」：「西拉」一城意即山崖，後因以東人被大肆屠殺而改稱「約帖」（王下 14:7），即神毀滅的意思；所以這裏的「山崖」很可能應作「西拉」。

13 「從撒瑪利亞直到伯和侖」：指北國與南國之間的城市。

14-28 亞瑪謝轉而悖逆神

14-16 亞瑪謝竟拜戰敗國的偶像，又藐視先知的警告。

17-24 亞瑪謝與北國爭戰失敗

見王下 14:8-14 注。

20 亞瑪謝戰敗的因由。

24 「俄別以東」：參代上 26:15，這家族負責看守聖殿的庫房。

25-28 亞瑪謝被叛黨殺死

見王下 14:17-20 注。

思想問題（第 25 章）

- 1 亞瑪謝和祖父亞哈謝在早年治績上有何不同？比較 22:2-4 與 25:1-3。亞哈謝的母親是亞哈家的人，亞瑪謝的母親則是耶路撒冷人，這二位君王的家世和他們不同的作風有關係嗎？

你猜祭司耶何耶大有沒有刻意為約阿施（亞瑪謝之父）選擇配偶（24:3）？

這些經文對今日基督徒父母和適婚年齡的青年男女有什麼教訓？

- 2 亞瑪謝已從以色列招募得勇士十萬人，但他卻聽從神人的話，打發雇傭兵回家，他這樣做要付上什麼代價？
你覺得他的信心如何？
你若處於他的位置，你會怎樣做？
- 3 亞瑪謝的軍隊少了四分之一，卻仍打勝西珥人，這表示了神的兵法和人的兵法有什麼不同？
勝利的秘訣何在？見 8-9 節。
這對你的屬靈爭戰有何提示？
- 4 你認為什麼是亞瑪謝失敗的起因？
歷代志下作者對他的評語（「只是心不專誠」，2）中肯嗎？
他的錯誤如何成為我們的監戒？
- 5 亞瑪謝與先知的關係（15-16），跟他先前與神人的關係（7-10）有何不同？
這又給你什麼警惕？
- 6 以色列王約阿施認為亞瑪謝之所以惹禍是因為他打敗以東後心高氣傲，不知自量（19），作者則說亞瑪謝這次失敗是因為他尋求以東人的神，遭耶和華神懲罰（20）。
這兩項分析那一個對？抑或都有道理？

歷代志下 第廿六章 注釋

26:1-23 烏西雅事蹟

烏西雅的正式名字是亞撒利雅（王下 15:1-7, 32），他先與父親共同執政二十四年，晚年又與兒子共同統治十二年，故此他只有十六年獨自作王，然而他把猶大國政治上和領土上的勢力帶到可與所羅門王時代媲美的巔峰。

1-15 烏西雅的政跡

(見王下 14:21 注)。

1-5 總論

烏西雅敬畏神，神就賜他國富兵強，例如使他收復南部重要的貿易海港以錄（見王下 14:22 注）。

5 「通曉神默示 時候」：應作「撒迦利亞在世的時候，指導烏西雅敬畏神的事」。

撒迦利亞顯然是先知，且是烏西雅王的諫臣。本書作者往往重視先知在政治上的影響。

6-8 烏西雅對外的軍事勝利

烏西雅獨自執政後不久，以色列便受著亞述的壓逼，無力對南國發動侵擾，於是南國得以休養生息，專心對付南面的鄰敵。西、南部一帶的民族紛紛稱臣，包括非利士人、亞拉伯人（姑珥巴力大概在別是巴的東面）、米烏利人（見 20:1 注）。此外，亞捫人也來進貢，烏西雅的聲威甚至遠播至埃及。

6 本節提及的三個城市為非利士大城；
「雅比尼」可能是書 15:11 的「雅比聶」，位於約帕的南面。

9-15 烏西雅的內政

9 加強國內防禦措施

主要集中在耶路撒冷；此外他又控制了死海東西岸，甚至南達紅海末端的亞卡巴灣。

「角門」：見王下 14:13 注。

「穀門」：在城牆的西南端（尼 3:13）。

「轉彎之處」：大概是東南角。

10 鼓勵農業

上半節應翻譯作：「又在曠野建築望樓，挖了許多井，因為他有許多牲畜在山麓和平原地方」。

烏西雅在曠野開拓畜牧場，建築望樓保護牲畜免受劫掠，又挖水井供畜牧用。

「高原」：地理上稱為「示非拉」，指猶大山地與濱海平原之間的低崗地帶。

「平原」：指約但河外的草原，是從亞捫人手中奪回的地方（8，前為流便支派的地，見書 13:15-23）；又有學者認為是指「濱海平原」。

「山地」：指「猶大山地」。

「佳美之地」：指希伯倫以南的農業區。

「有農夫 …… 」：烏西雅鼓勵人民從事農業。

11-13 重編軍制

14-15 上 發展新式武器

15 在城樓、角樓裝上新式的彈射武器，可攻擊來犯的敵人，毋須出城作戰。

15 下 結語

神的祝福及烏西雅本人的努力令他名傳四方。

16-23 烏西雅的下場

作者最後交代為何像烏西雅這樣的「賢君」竟然得著可歎的下場。

16-20 干犯聖職

在聖殿燒香是祭司的職責，見書 30:7, 27; 民 18:1-7。
烏西雅顯然想要兼備祭司在宗教禮儀上的職權。

16 「氣傲」：原文作「至毀滅」，是指他患上麻瘋絕症。
「行事邪僻」：可作（對神）「不忠誠」（參代上 10:13）。

20 「大麻瘋」：並非今日的麻瘋病；患者被視作宗教上不潔淨，不能踏足聖殿。

21-23 尾聲

烏西雅晚年讓兒子約坦攝政；不過他在政治（特別在外交及軍事上）仍然擔當主要和活躍的角色。作者亦認為不能因他染病而抹煞他的功績，聲明他獲先知以賽亞記錄生平（22），又「與列祖同睡」，並「葬於王陵」，只是不和其他墳穴相連（23）。

23 烏西雅因身體不潔，有玷污王陵之嫌，所以只能葬在王陵的附近。

歷代志下 第廿七章 注釋

27:1-9 約坦事蹟

約坦王是連續第四位合神心意的君王，在神的祝福下，他繼續進行防禦敵人的工程，又克制亞捫。

1-2 總論

1 約坦的母親是祭司撒督的女兒。

2 「只是不入耶和華的殿」：指他沒有再犯父王的過失（26:16）。

「百姓還行邪僻的事」：指百姓仍在邱壇獻祭燒香（見王下 15:35）。

)，或指道德上出現問題（參賽 2:5-11；彌 1:5；2:1-2）。

3-6 蒙神祝福

作者先列舉事實證明約坦的統治蒙神賜福，然後他解釋這是約坦敬畏神的賞賜。

3 「耶和華殿的上門」：指聖殿的北門。

「俄斐勒城」：應作「俄斐勒山坡」，是聖殿山南面的山坡。

5 約坦出兵征討亞捫，大概是因亞捫在烏西雅駕崩後反叛猶大，不再進貢。

「第三年，也是這樣」：亞捫只有短短幾年稱臣；可能在約坦末年，北國與亞蘭聯軍南下侵犯猶大的時候（參王下 15:37），亞捫趁機反叛。

7-9 結語

歷代志下 第廿八章 注釋

28:1-27 亞哈斯事蹟

亞哈斯與父親共同執政了一段年日，期間亞述帝國勢力西漸。他採取親亞述的政策，以致政治、軍事及宗教都受外國的支配。作者將猶大的萎縮歸咎於亞哈斯沒有忠心跟從神。本章主要取材自列王紀下十六章的資料，作者另加上解釋。

1-4 總論

亞哈斯年輕登位，沒有遵從前任四王的路線，反恢復了迦南的宗教。

1 「年二十歲」、「十六年」：亞哈斯如在三十六歲終結政治生涯，他的兒子希西家登基時不可能已有廿五歲（29:1）：亞哈

斯絕不可能十一歲便生希西家！七十士譯本說亞哈斯登基時是廿五歲；另一種解釋是亞哈斯與希西家共同統治了十二年。

2 「以色列諸王的道」：指拜偶像。

3 「用火焚燒他的兒女」：見王下 16:3。

5-15 猶大慘敗於亞蘭、以色列聯軍

本段記載比王下 16:5-6 較詳盡。

有關這次戰爭的原因，見王下 16:5 注。

作者一再強調猶大的失敗與亞哈斯拜偶像有關。

7 當時亞哈斯剛登基不久，兒子尚幼小，瑪西雅不可能是他的兒子，大概是前一代的王子，握有軍權。

8 「撒瑪利亞」：北國的首都。

9-11 北國先知俄德的警戒和勸告：北國兵士戰勝猶大乃是出於神的允准，非他們的本領；他們不應濫殺南國同胞，又使猶大人作奴婢，這種罪行必招惹神的忿怒，所以以色列人應立即釋放猶大俘虜。

15 俘虜被送到耶利哥，因它是最靠近南國的一個以色列城邑。

16-21 亞哈斯向亞述求助

有關此事，列王紀認為是亞哈斯為消除以、亞聯軍入侵的措施（王下 16:7-9），這裏則以為是他經歷侵略後的報復計策；不過兩處的描述並不盡相同，有可能是記載了不同階段的事。

17 「因為以東人……」：可譯作「當時，以東人……」。以東與非利士在亞瑪謝、烏西雅、約坦時受制於猶大（參 25:11-12; 26:2, 6）。這時，以東顯然再次佔領以錄（「以拉他」，見王下 14:22 注; 16:6 注）。

18 本節的地方是猶大與非利士接壤的城邑、鄉村。

19 「以色列王亞哈斯」：此時北國已亡於亞述手中，作者自此以

這稱呼加諸以色列唯一的統治者猶大君王身上。
有關作者的「全以色列」觀念，參本書簡介。

- 20 「卻沒有幫助他」：根據王下 16:9，亞述為說明猶大，把亞蘭殲滅了，及後更亡了北國（王下 17:5-6）。歷代志下的作者在此顯然是從較長遠的歷史去看亞哈斯求助亞述一事，提革拉毗尼色雖然履行諾言攻擊亞蘭，但對猶大也欺壓一番（21），從此猶大再無寧日（參王下 16:18 及注）。

22-25 亞哈斯向不能自保的偶像求助

（參王下 16:10-16）。亞哈斯一錯再錯，他上大馬色本為朝見亞述王，但可能在那裏看見一座建築得很出色的祭壇，便要在耶城仿建。列王紀沒有明言亞哈斯的動機，可能暗示他用此新祭壇祭祀耶和華，以博取 的歡心。代下此處則解釋他這樣做是出於愚昧：他要拜亞蘭的神，其實那些神連亞蘭也不能保佑。

- 24 「亞哈斯將 毀壞了」：見王下 16:17 及注。

「封鎖耶和華殿的門」：聖所內的祭祀乃完全終止。

26-27 結語

亞哈斯沒有葬在王陵裏，作者暗示這是由於他拜假神的緣故。

- 27 「以色列諸王」：指猶大諸王，參 11:3 注。

思想問題（第 26-28 章）

- 1 烏西雅定意尋求神，神就使他亨通（26:6）。
這原則在新約時代是否仍舊適用？參太 6:31-33；腓 4:12-13。
- 2 烏西雅治下的強盛可用當時國際間的形勢，或他個人勵精圖治為理由去作解釋，這與作者強調神幫助烏西雅興盛的說法有衝突麼？
神掌管一切與人的作為二者之間如何配合？
- 3 烏西雅的驕傲與他個人的成就有密切關係（26:16）。

人怎樣才可以不因成就而跌倒？

- 4 27:3-6 指出約坦的建樹、勝利與神的賞賜有關。
試數算一下神對你和四周的人所賜的恩典。
- 5 試列出亞哈斯的錯誤與挫折。
這給你什麼啓迪？
- 6 28 章裏，北國人有什麼值得我們效法之處？

歷代志下 第廿九章 注釋

29:1-32:33 希西家事蹟

在解釋本書有關希西家的生平記載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1 本書重視希西家在宗教上的貢獻，用了三章記載此事；列王紀則相反，只有一節提及希西家的宗教改革（王下 18:4）；
- 2 與其他猶大王的記載比較，本書以四章的篇幅記載希西家的事跡，可見作者對希西家政績的重視；
- 3 本書作者所描寫的希西家俱有完美的形象，是大衛——所羅門王的活現（參全書簡介）。

29:1-31:21 宗教改革

作者在故事的開首即記述希西家的宗教改革——雖然在此之前希西家已經與父親亞哈斯共同執政了十多年（見上文）；他大概相信讀者對希西家的生平已有基本的認識。事實上他這樣的安排是要對亞哈斯拜偶像的歪風提供強烈的對比。

1-36 潔淨聖殿、再行奉獻禮

所羅門王昔日建殿、獻殿，希西家同樣也潔殿、獻殿。

1-2 生平簡介

- 1 希西家登基時，父親亞哈斯王仍在，參王下 18:1 注；他在位時

，北國遭亞述吞滅（見王下 18:10）。

3-11 委派利未人準備重開聖殿

作者向來重視利未人。

3 「元年」：希西家攝政的第一年。
作者用此強調希西家對聖殿的熱心。

「正月」：指猶大曆法的尼散月。

4 「東邊的寬闊處」：即聖殿外的地方。

5-11 希西家訓示利未人自潔，重新履行職責

恢復聖殿的祭祀，使神的烈怒平息，因為他們祖先離棄耶和華，以致他們戰禍頻頻，民不聊生。

6 「列祖」：指亞哈斯王及當代的人。

8 「其中的人……嗤笑」：這種說法參申 28:25, 37; 耶 24:9; 25:9。
亞哈斯在猶大與外族戰爭中，節節失敗（見 28）。

12-19 潔淨聖殿

12-14 這裏的利未人出自哥轄、米拉利、革順三個宗族。

1 以利撒反和希幔源於哥轄；

2 亞薩則源自革順；

3 耶杜頓出自米拉利。

上述七人的後代各派二人負責潔淨聖殿。

16 「殿中」：指聖所部分（包括至聖所），只有祭司才可進去。

「污穢之物」：包括用作祭祀偶像的器皿。

「汲淪溪」：見王上 15:13 注。

17 「正月初一」：希西家給利未人的訓示顯然是在此日前，這時

他們已經自潔，然後開始潔淨聖殿。
初一至初七潔淨殿院，至初八才開始潔淨聖所。

20-30 再行獻殿禮

全部分為三部分：

- 1 首先希西家與眾首領為全國獻贖罪祭和燔祭，
- 2 然後有利未人按照大衛以來的規矩，在獻祭時歌唱和吹奏樂器，
- 3 最後獻感謝祭。

21 「為國、為殿、為猶大人」：「國」可能指皇室；
這三方面在亞哈斯時代都偏離神。

24 「為以色列眾人」：這裏的以色列人包括南北二國的國民，此時北國已亡，先前南北二國之間政治的藩籬業已消失。
(參 30:1-2)

30 「先見亞薩」：這種稱呼參 35:15；代上 25:5。

31-36 希西家呼籲百姓獻感恩祭和燔祭，
開始聖殿獻祭的日常程式

34 作者再次強調利未人的優越。

35 「耶和華殿中的事務」：指聖殿日常的祭祀儀式。

思想問題 (29 章)

- 1 希西家在那些方面可與先王大衛、所羅門媲美？
他們在信仰上有什麼可供我們借鏡？
- 2 恢復敬拜耶和華的事宜由那些人帶領進行？
他們有什麼影響力？
若要教會復興，你首先應為那些人禱告呢？
- 3 希西家向祭司和利未人的呼籲 (11) 對今日的傳道人、教會領袖有什麼提醒？

- 4 潔殿禮中，獻燔祭時有利未人、會眾唱詩奏樂（27-28），假如把這部分刪去，你猜敬拜的情況會如何？
這對今日教會崇拜的唱詩與奏樂有何提示？
- 5 你認為當日潔殿禮是否徒具表面的儀式？參 30, 36 節。
有意義的敬拜除了具備合宜的程式、領崇拜的技巧外，還需要會眾怎樣的參與呢？
- 6 雖然祭司和利未人的工作清楚劃分，但當有實際需要時，利未人便負起了祭司部分的工作（34）。
今天你的教會有否在組織制度上硬化，以致不能按情況而稍作變動，發揮教會應有的功能呢？
- 7 作者強調利未人在宗教改革上有良好的表現，甚至有些祭司也不及他們熱心（34）。
由此看來，宗教職分的高低與對神熱心的程度是否必然成比例呢？
一般信徒在對主的熱心上是否理應比專職事奉主的人為小呢？
- 8 作者對宗教改革的成功下了什麼結語？參 36 節。
當你在教會的事工上有顯著的成績時，這話給你什麼提醒？

歷代志下 第三十章 注釋

30:1-31:1 全國守逾越節

本段的特色如下：

- 1 作者對守節的儀式交代得十分詳盡；
- 2 他重視在此事上南北的聯合；
- 3 透過以上兩點，作者好像把國家的政治景況帶回分國之前的情形，而希西家仿如所羅門的再版。

1-12 過節的準備

南北二國邀請百姓一同上聖殿守節。

- 1 「以法蓮和瑪拿西」：以北國的兩個支派來統稱北國。

5 「從別是巴直到但」：王國未分裂前的統稱，見士 20:1；撒下 3:20；撒下 3:10。

6-9 此信乃送達北國未被亞述王擄走的人民，呼籲他們轉回歸向神，或者神會施恩使被擄的人歸回。
在文學上，這封信相等於其他君王的論說（例如 13:4-12）。

在內容上這信與所羅門獻殿的禱告互相呼應（6-9，參 6:18-42）。作者又有全以色列的觀念，以致不分南北，一同視為亞述蹂躪下的餘民（6）。

他又以因果神學來勉勵百姓勿從祖先的罪惡（7-9）。

這裏亞述王俘擄北國子民一事大抵是指以色列王比加年間的事（見王下 15:29），受影響的地方限於北加利利一帶，較南部與沿岸一帶仍未受波及（參 10-11）。

13-22 守逾越節的情況

南國子民除去聖殿以外的祭壇，一起在聖殿裏守節祭祀；北國中也有許多人民到聖殿來獻祭，但他們觸犯摩西律法，還未潔淨自己便吃逾越節羊羔，於是希西家為他們禱告，並獲神答允赦免他們的罪。

13 「除酵節」：是在逾越節隨後的七天舉行（利 23:5-6）；由於這節期與逾越節連接，作者提及它時顯然包括逾越節在內，參太 26:17-19 注。

14 「耶路撒冷的祭壇和燒香的壇」：亞哈斯治下設立的偶像祭壇，見 28:24。

15 「二月十四日」：按摩西律法規定，守逾越節的日期為正月十四日，與此日期剛剛距離一個月。

「祭司與利未人覺得慚愧」：百姓的熱烈響應令聖職人員感到內疚。

22 「慰勞」：指稱讚、安慰。

顯然利未人在事工上比祭司更熱心（參 29:34）。

23-27 延長節期七天

這種做法與所羅門獻殿禮後再守節七日相似（7:8），全會眾的歡樂也可與所羅門聖殿落成時的歡樂相比，見 26 節。

思想問題（第 30 章）

- 1 希西家致函北國餘民，呼籲他們從罪惡中回轉，好蒙神憐恤。這呼籲對今日犯罪軟弱的信徒是否適切？你認為這些信徒需要怎樣的幫助才會回轉呢？參加 6:1-2。
- 2 聖職人員因百姓的熱心而感到慚愧（15）。你有沒有因別人對主的熱心而獲得激勵，抑或無動於中，甚至找理由去貶抑別人的熱心呢？
- 3 17-19 節記載希西家為未經自潔而吃了逾越節羊羔的北國百姓代禱，求神饒恕，這做法有什麼值得我們學效的地方？
- 4 守節期間，利未人的熱心工作得到希西家的「慰勞」（22），你猜這對利未人有什麼說明？你若是領袖，可從這裏得到什麼提點？
- 5 為什麼祭司利未人的祝福、祈禱蒙神垂聽（27）呢？教會要怎樣才可以使禱告上達天上的聖所？

歷代志下 第卅一章 注釋

1 守節給百姓帶來靈性上的復興

由南至北，守節的百姓將拜偶像用的祭壇拆除。

2-21 重整聖殿的職工

包括他們的

- 1 班次（2）；
- 2 職責（2）；
- 3 報酬。

- 2 祭司負責獻祭事宜，利未人則負責守門、在敬拜中稱謝、頌贊。
- 3 希西家為遵行當獻之祭的律例（民 28, 29），自願獻出祭牲，好像所羅門一般。

4-19 百姓把各種出產的十分之一及初熟穀物奉獻給神

在此，作者極重視百姓奉獻的熱誠及禮物的數量。按律法規定，這些禮物是用來供應祭司和利未人生活上的需要（民 18:12-13, 21）。

- 7 三月是收割穀物的時候，設有收割節；七月則是完成採摘葡萄和其他果實的時間，設住棚節。期間百姓把初熟之物、什一奉獻送到聖殿去。
- 10 「亞撒利雅」：與烏西雅時代的大祭司同名（26:17），可能是他的孫兒。
- 15 伊甸、雅 等人協助利未人可利供應分給住在各城的祭司。
- 16 「三歲以外的男丁」：按著班次從各城進聖殿供職的祭司家族中，凡三歲以上的男丁都可獲得供應。
- 18 「他們會中 」：包括祭司和利未人。

20-21 總結希西家的政績

他平生敬畏神，神就使他凡事亨通。

思想問題（第 31 章）

- 1 守節給百姓帶來喜樂（30:25-26）及靈性的復興（11）。
今天，好的崇拜生活會帶給信徒靈性的復興或滋潤麼？
這給你什麼提醒？
- 2 按 4 節，在物質上供應祭司和利未人，與他們專心遵守耶和華的律法二者之間有什麼關係？
當時聖職人員的收入視乎百姓田產的多寡；

今天，教會專職的聖工人員在待遇上應與信徒經濟的收入連上怎樣的關係？

- 3 當百姓的靈性得著復蘇時，他們在十分之一與初熟穀物的奉獻上毫不吝嗇（5, 10）。
今日信徒的金錢或物質奉獻可以反映他們的靈性狀況麼？
這兩方面通常有什麼關係？
- 4 在供應聖職人員上，祭司家族中凡三歲以上的男丁、祭司和利未人的妻子兒女等一律獲得供應。
今天，教會在供應聖職人員上有否忽略他們的家庭成員呢？
- 5 20-21 節是對希西家宗教生活的評語，我們若以此作為生活的指標，要在什麼方面加緊努力，以討神的喜悅呢？

歷代志下 第卅二章 注釋

1-33 希西家對神忠心的賞賜

一如其他虔誠君王的遭遇，希西家宗教上的熱誠帶來了神對國家的祝福。

1-23 兵患中蒙拯救

作者利用得勝亞述大軍一事，點出希西家因順服信靠神，便獲得神拯救和賜福。亞述入侵一事的詳情，見王下 18:13-19:37；賽 36-37。這裏記載簡略，有時情節不按時間先後。（參考：考古發現與希西家任內亞述的入侵）

- 1 「這虔誠的事以後」：繼上幾章所述的宗教改革之後；當時是希西家在位的十四年，亞述王西拿基立已揮軍南下，在耶京西南三十多公里（廿英里多）的拉吉紮營，見王下 18:13-16 注。

2-8 抵抗亞述軍隊的準備

3-4 堵塞水源

耶京的食水來自城外的基訓泉，希西家將城外泉水的出口掩蓋（「塞」）起來，使敵軍找不到水喝，另一方面開鑿地下水道將水引進城內。

4 「通流國中的小河」：指將基訓泉水注入穀中的水溝。
當基訓泉水由引水道流入城內之後，這些水溝便乾涸起來。

5 上 加強防衛工事

把城牆修理加高；建造新牆；修理米羅。

「米羅」：參王上 9:15 注。

5 下 製造武器

6 上 徵用民兵

6 下-8 訓勉百姓

9-23 戰爭爆發

作者只輕描淡寫地略提亞述軍隊的強勢。事實上那時耶京已遭敵軍包圍，拉吉已經失陷。

9-19

西拿基立遣使輕侮希西家和譏謗耶和華，以挫猶大的士氣和信心。比起王下 18:17-35，歷代志作者將西拿基立先後兩次的遣使和致信寫成一件事，事實上 17 節在時間上應在 18 節後。

11 指希西家的主張是錯誤的，只會誘民陷入困境。

12 參王下 18:22 注。

20-23 希西家和以賽亞呼求神，神便行神跡使亞述軍不戰而敗，見王下 19:35-37 注。

24-26 病重得醫治

另見王下 20:1-11 與賽 38 章。

作者並不諱言希西家的失敗，但他強調這是由於他生病而犯下的錯誤。他反而借用此事指出：

- 1 神是賞善罰惡的神，各人要承擔自己犯罪的結果，連希西家也不例外；
- 2 悔改能消除神的怒氣。作者的用意是要鼓勵回國的猶太人堅心信靠神。

25 所謂希西家「驕傲」、「沒有……報答耶和華」，大概是指他將寶庫和軍庫的一切展示巴比倫使者一事，見王下 20:12-19 注。

26 「耶和華的忿怒」：即王下 20:16-18 所預言的刑罰。

27-33 財富與建設

物質的豐富也是蒙神賜福的記號。

30 「基訓」：見 3-4 節注。

31 按王下 20:13-18 的說法，希西家不該將府庫的寶物給巴比倫的使者觀看，但歷代志作者有不同的重點：

- 1 絕口不提巴比倫使臣來訪後，希西家洩露政治軍事機密一事，只暗示他心裏驕傲（25）；
- 2 作者也沒有把神的刑罰（25-26）與這件事直接拉上關係；
- 3 無論如何，希西家那次的失敗是因神短暫離開了他。

32-33 結語

作者給予希西家一生很高的評價：

- 1 他的善行寫在大先知以賽亞的書和國史上；
- 2 葬於王陵；
- 3 死後仍受國人尊敬。

歷代志下 第卅三章 注釋

33:1-20 瑪拿西事蹟

歷代志作者筆下的瑪拿西與列王紀的不大相同。後者以他為導致猶大亡國的罪魁禍首（王下 21:10-15），而在此，他本人終因悔改而獲赦免。

本段主要是采自王下 21:1-18 的資料，只是在解釋上貫徹了因果神學觀念，指出猶大亡國並不能單單歸咎瑪拿西。他的失敗、悔改、蒙赦免的經歷，堪作後人的借鏡。

1-9 瑪拿西的惡行

本段記載大致與王下 21:1-9 同，參上述經文注。

3 「巴力 木偶」：「木偶」即「亞舍拉」，而此處兩字都用複數而非列王紀的單數，作者大概是用此法強調拜偶像的嚴重。

6 「他的兒女」：原文為「他的眾子」，見 28:3 注。

10-17 瑪拿西受罰悔改

11 當時亞述王為亞述巴尼帕（主前六六九至六二六年），瑪拿西大概是因背叛他而遭受亞述軍隊的攻擊。

「巴比倫」：當時只是一小城邦，仍受制於亞述；作者顯然是用此事影射日後國家的被擄。

12-13 瑪拿西悔改，結果得著釋放

重回故上。

14 鞏固防衛

在耶路撒冷的城牆外加築新牆，一方面是為了加強防衛，另一方面，

由於人口不住增加，有往外擴展的需要。

15-17 廢除偶像

18-20 結語

19 「何賽的書」：何賽大概是不見經傳的先知，他的書記錄了瑪拿西的事蹟。

33:21-25 亞們事蹟

亞們只作了王兩年，他行爲惡劣，終被弑身亡，見王下 21:19-26。

思想問題（第 32, 33 章）

- 1 希西家在備戰上作了怎樣的安排呢？
當中最能禦敵的是什麼？參 32:7-8。
今日信徒要抵擋屬靈惡魔的攻擊時，最有用的裝備是什麼？
參弗 6:16。
- 2 西拿基立採用的攻敵方法有什麼特色？參 32:10-19。
基督徒最容易受撒但攻擊以致信心動搖的地方與此相似麼？
爲免信心動搖而跌倒，希西家的應付方法可給我們什麼借鏡？
參 20 節。
- 3 希西家失敗的原因（32:25）與烏西雅의 相似麼？
你怎樣處理內心的驕傲呢？
是縱容抑或靠主嚴厲對付？參 26 節。
- 4 瑪拿西登基後，把先王希西家的一切宗教改革完全推翻，百姓由靈性復興而跌進罪惡裏（33:9）。
這對今日教會的領袖有什麼警惕呢？
- 5 神在刑罰瑪拿西以先，作出什麼行動？參 33:10。
瑪拿西受重罰後，神還給他機會麼？參 12-13 節。
人有否藉口說自己在神面前沒有悔改更新的機會呢？
- 6 瑪拿西畢竟聰明，曉得在苦難的時候向神自卑，學到神管教他的

功課 (33:12-14)。

基督徒在受神管教、操練時，若不受教，甚至怨天尤人，是否可悲呢？

- 7 你能否從聖經中找到急難中懇求神卻遭神撇棄的例子？
禱告出問題是在於神不聽祈禱抑或是人疏於禱告？
- 8 你能否找出證據證明瑪拿西的悔改是真誠的？
同樣，真正的基督徒必須有什麼表現？參約 14:23-24。
- 9 你從那方面可看到亞們比瑪拿西犯罪更甚呢？
聖經描寫亞們行惡，「效法他父瑪拿西所行的」(32:22)。
有人說上一代對下一代的壞榜樣比好榜樣影響更深，你同意麼？
這給為人父母或師長的什麼警惕呢？

歷代志下 第卅四章 注釋

34:1-35:27 約西亞事蹟

雖然約西亞不算得是猶大歷史上很顯赫的君王，可是作者用頗長的篇幅來記錄他的生平，理由大概是：

- 1 約西亞繼續了曾祖父希西家一百多年前所推動的宗教復興；
- 2 他是猶大最後一位賢明君王，在他統治下，猶大國得享三十年安定繁榮，沒有戰爭，商業興盛；
- 3 他成功地剷除了邱壇的敬拜；
- 4 他最後戰死沙場，結局可歌可泣。

從文學技巧來說，作者把約西亞描繪為希西家第二；作者的神學思想亦復活現於約西亞生平的記載上。

1-13 約西亞的宗教改革

約西亞幼年登基，由於先王亞們效法其父瑪拿西早期的政策，影響至深，這時國內拜偶像之風仍然猖獗。約西亞年僅十六，即曉得專心「尋求他祖大衛的神」，開始清除異教的惡習。約西亞的宗教改革顯然是出自他的虔誠，而不是像好些學者極端的眼光，說改革是出於他要達成統一國家的政治動機，或是由於發現了古律法書而引起的。事實上，約西亞的宗教改革早在發現律法書之前已經開始了。

3-7 有關約西亞推行的宗教淨化運動

請參閱王下 23:4-20 注。

3 「尚且年幼」：他大抵是得力於一班敬畏神的大臣。

「除掉邱壇」：這種迦南人民崇拜用的設施從此停止。

4 「雕刻的像，和鑄造的像」：這是古代兩種製造金屬偶像的方式，參士 17:4 注。

「砍斷壇上高高的日像」：應作「砍碎壇（巴力的壇）上的香壇」。

6 改革延及經歷亞述蹂躪、業已淪亡的北國。

7 「日像」：見 4 節注。

8-13 修葺聖殿

參王下 22:3-7 注。

9 「交給他」：又可作「倒出來」。

12 「辦事誠實」：在列王紀這詞是指他們在管理錢財上忠心，這裏則泛指他們在整件工程上無可指摘。

「善於作樂的利未人」：可能在工匠工作時奏樂相伴。

14-33 律法書的發現及影響

這裏有關發現律法書的經過大概是根據列王紀 22:8-23:3 的資料；不過，這件事在該處是引致約西亞進行宗教改革的根源，在本書則似是約西亞先前宗教熱誠表現的賞賜。律法書的發現，鼓勵了他加倍努力直到完成改革大業。

21 「以色列和猶大剩下的人」：這話充分表現了回國後「全以色列

列」及「餘民」的觀念（參 9）。

- 30 「利未人」：王下 23:2 作「先知」。利未人充任先知訓誨百姓是回國後的社會現象（參代上 25:1 注）。
- 33 「以色列各處」：作者再次強調約西亞的宗教改革甚至普及於以前北國的領土。

思想問題（第 34 章）

- 1 約西亞作王第八年時只有十六歲，尚且年幼（3），卻懂得離棄先王亞們拜偶像的歪風，專心尋求耶和華神。
於近代，內地會創始人戴德生年方廿二歲便已從英國來華傳道，今天，你是否以自己年幼或缺乏前輩榜樣，而無心尋求神？
你對神的吩咐是否「不偏左右」地遵行？
- 2 約西亞王正領導國家進行宗教改革之際，為什麼神仍藉女先知的口聲明律法書的咒詛要臨到猶大？參 21, 24-25 節。
你認為這次改革徹底嗎？
先知耶利米和西番雅如何評估當時百姓的屬靈情況？
見耶 3:10; 12:2; 番 1:1, 4-6。
恰當的宗教氣氛及環境是否保證人對神必有正確的回應？
你覺得約西亞王對耶和華的心如何？
領袖的虔誠能否代替個人的復興？
- 3 約西亞為什麼將偶像打碎成灰，撒在人的墳上，又將人的骸骨燒在壇上？參王下 23:6, 14。
- 4 本章如何顯出約西亞十分重視當日發現的律法書？
這給你什麼榜樣？
有些神學家認為基督徒信仰的中心是宗教經歷，神是在行動中（而不是藉成文的書）啓示自己。
本章與這種看法是否吻合？
- 5 約西亞的改革如何超出了猶大國的疆土？
這給我們什麼榜樣？

1-19 慶祝逾越節

作者在此加插約西亞守逾越節一段，目的是：

- 1 說明約西亞如何忠心事奉神（參 34:33）；
- 2 把他描繪為第二位希西家（參 30）；
- 3 對猶太人來說，本節日自他們回國後直到今日都是宗教曆上最重要的日子，約西亞的慶祝有堅固和強化這傳統的作用。

1-9 過節前的預備

有關工夫是由王指派，而主要由利未人去執行。

3 「教訓 的利未人」：參 17:7-9 注。

「你們將聖約櫃安放在 殿裏，不必再用肩扛抬」：約櫃可能在聖殿修葺期間曾遷出至聖所；又有學者認為這句話是指自從有了聖殿之後，利未人就不用再扛抬約櫃了。

6 「摩西所吩咐的話」：原來摩西律法規定只有祭司才可以宰殺祭牲，但利未人也許一向從旁協助。無論如何，在這個節期內，獻祭守節是符合摩西的吩咐。

7-9 為數近四萬的祭牲，難以在一天之內獻完，這數目可能是包括除酵節在內的整個節期所獻上的。

10-15 節日的獻祭

作者特別重視利未人所擔任的職務：

- 1 他們替祭司宰殺祭牲及剝皮（11），把祭肉搬上祭壇（12）；
- 2 烹製祭肉（13）；
- 3 送祭肉給百姓及祭司（13-15；參出 12:8；利 1-7）；

他們辦事殷勤而且滿有服務精神。

12 「燔祭」：在此是指所獻的牛只（參上下文）。

「分給眾民」：指按百姓宗族單位，獻祭給神。

16-19 總結

18 「自從先知撒母耳以來 以色列諸王也沒有守過 」：這趨守節十分隆重熱鬧，甚至比希西家的還有過之而無不及（參 30:26）。

20-27 約西亞的不幸收場

由約西亞在位第十八年直到他去世年間，作者對他再無記述，因為前章已聲言他一生忠心跟從神（34:33）。不過，在結束約西亞生平的記錄前，作者還交代他不幸的死亡，按本書的因果神學觀點，那也許意味著神的刑罰。有關注釋請參王下 23:28-30。

20 這次戰事發生於主前六〇九年，當時亞述帝國最後一王亞述烏巴列企圖從巴比倫人手中奪回哈蘭，法老尼哥於是北上出兵援助亞述。

21 尼哥指出此番出兵除了是要達成政治軍事的目標外，更是出於神的吩咐。
按作者的認識，這「神」乃以色列人所事奉的真神（參 22）。

「攻擊與我爭戰之家」：解釋有二：

- 1 指進攻巴比倫敵軍；
- 2 表示支援埃及在該地的軍事基地。

22 「改裝」：有作「堅持」。

「不肯」、「不聽從」：作者指出約西亞應對此次悲劇負責。

24 「次車」：約西亞在戰場上用的戰車；他顯然另外備有平常所用較舒適的座駕。

「耶路撒冷」：此處所載與列王紀稍有不同；後者記錄他死在米吉多，而前者則略去這點，大概歷代志的作者認為好的君王應該死於耶城。

25-27 約西亞雖死於非命，但這一次的失策並不影響他一世的英名。
作者最後一再聲明他是位好君王：

- 1 他葬於祖墳；

- 2 有偉大的耶利米先知爲他作挽歌；
- 3 嗣後猶太人每年定時悼念他的去世；
- 4 他的善行功績收錄於青史中。

思想問題（第 35 章）

- 1 百姓守逾越節是照著誰的吩咐行事？見 6, 10, 12, 15-16 節。
若你是教會的領袖，這給你什麼提醒？
- 2 試在地圖上找出迦基米施的位置。
除了政治上複雜的因素外，約西亞這次是否必須出兵抵擋埃及王尼哥？
他這次爲什麼會陣亡？
神會藉外邦人向我們說話嗎？
- 3 假若你是當時耶路撒冷週刊的編輯，在約西亞王駕崩時你要寫一篇專文報導這事，你會選什麼題目及如何評論他的一生？

歷代志下 第卅六章 注釋

36:1-21 猶大王國末期的歷史

約西亞死後，王位由三個兒子先後繼承；可惜他們都庸碌無能，又不效法父親專心事奉神，加上猶大國夾於東（巴比倫）南（埃及）兩大國之間，處於二強爭霸天下的洪流中，末期的國運遂全由外強操縱了。

1-4 約哈斯事蹟

約西亞死後，國內元老擁立次子約哈斯爲王，奉行先王親東方的政策，招惹埃及干預猶大內攻：

- 1 廢約哈斯而立約西亞長子以利雅敬爲王，改名約雅敬（2），授令採取親埃路線；
- 2 把約哈斯囚死於埃及（4；見耶 22:11-12）；
- 3 強懲罰款（3）。

1 「國民」：指國家的決策機關。

5-8 約雅敬事蹟

他比乃弟約哈斯更加昏庸，兼且「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5, 8）；而他的親埃立場最後導致巴比倫入侵猶大和搶掠聖殿（7），他自己亦失去王位（6）。

9-10 約雅斤事蹟

他在國策上仍執行父親約雅敬的路線，結果受巴比倫人膺懲而被擄至巴比倫（10）。

9 「八歲」：應作十八歲。

11-21 西底家事蹟

西底家原名瑪探雅，乃約雅斤的叔叔。

作者記述西底家在宗教上對神不忠及導致聖殿受搶掠，對這位末後君王生平的記載，與前任的兩位相同；除此之外，作者更強烈地把亡國的責任都歸在他身上。作者重複指出他的失敗：

- 1 離棄耶和華（12, 14）；
- 2 不服從先知的責備（12, 15-16）；
- 3 政治上背叛巴比倫（13, 17-20）。

12 「先知耶利米 自卑」：先知由於忠心耿耿地傳遞神的資訊，多次受奸臣迫害（耶 37:1-16； 38:1-6），西底家雖曾救他脫離險境，又向他諮詢有關前景的看法，可惜始終沒有依從。

13 「他卻背叛」：西底家的外交政策一向舉棋不定，初期接受埃及的援助，法老尼哥死後則轉而投向巴比倫（耶 51:59），最後又破壞誓言，轉與埃及結盟。作者指出這不但反映西底家缺乏政治才能，更顯示他不肯歸服神。

15 「從早起來」：見耶 7:13 注。

16 「無法可救」：「救」與 7:14 的「醫治」原文同屬一字。

17-21 耶路撒冷的失陷

作者對主前五八六年發生的這一幕猶大亡國恨，作出如下的神學反省

- 1 猶大國受到巴比倫人的蹂躪是出於神的准許（17）；
- 2 猶太人被擄導致應許地享受安息（21）；
- 3 在作者當日，先知所預言的七十年已過去，波斯已經取代了巴比倫，顯示神的刑罰已經過去了（20-21）。

17 「使」：可作「帶領」。

18 「神殿裏的大小器皿……都帶到巴比倫去了」：這其實也是神保守這一切之法（參但 1:2；拉 1:7-11）。

36:22-23 後記

——古列下詔釋放猶太人回耶路撒冷建聖殿。
有關注釋及與以斯拉記的關係，請參拉 1:1-3。

思想問題（第 36 章）

- 1 猶大幾位君王；希西家（賢）——瑪拿西（惡）——亞們（惡）——約西亞（賢）——約哈斯（惡）——約雅敬（亞）。賢明敬畏神的君王竟生出遠離神的兒子，這樣看來，對神的敬虔能否世襲？
基督徒父母對子女的信仰能有什麼影響？
- 2 試根據代下 34-35；耶 22:13-19；36:20-25 等經文，比較一下約雅敬與其父親約西亞對神及對國家人民的態度。
對神的態度能影響一個人的工作表現嗎？
- 3 猶大國滅亡是因他們向神背約不忠，還是當時中東政治史上一件無可避免的事？
從迦勒底（巴比倫）王及古列王身上可見外邦君王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扮演什麼角色？
誰真正掌握政局？

- 4 猶大亡國是因爲政治領袖（王）及宗教領袖（祭司長）的罪，還是因人民的罪？見 11-16 節。
以色列的領袖應扮演什麼角色？參耶 23:1-2。

- 5 猶太人所認識的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參尼 9:17），這和猶大國破家亡的遭遇有衝突嗎？
歷代志的作者如何提到神的憐憫和慈愛？